



#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票代號 : 03989

# 2024

ANNUAL REPORT

年報



#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的話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9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23 企業管治報告
- 38 董事會報告
- 48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4 年度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表

合併全面收益表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合併現金流量表

財務報表附註

- 142 財務摘要





司資料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伏京先生 (主席)  
黎青松先生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郝春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曹富國博士

## 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陳綺華博士 (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李伏京先生 (主席)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 (主席)  
鄭啟泰先生  
李伏京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郁紅女士  
練少娥女士

### 授權代表

李伏京先生  
練少娥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車公莊大街21號  
新大都飯店一號樓6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香港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與  
周俊軒律師事務所聯營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yman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公司網址

[www.cehl.com.hk](http://www.cehl.com.hk)

### 股份編號

03989



主

席的話

## 主席的話



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確立了我國環境保護的新導向，強調構建綠色低碳循環經濟體系，推廣綠色技術，形成資源節約和環境友好型模式。會議提出推動生態文明體制改革，支持綠色政策，發展綠色產業，優化污染治理，保護生態環境。重點加強長江、黃河等流域保護，推動全面保護和系統治理。會議還提出推動生態產品價值轉化，完善生態產品價值實現機制和生態保護補償制度，堅持科技創新和制度創新，完善綠色低碳科技創新體制機制，強化企業在科技創新中的主體地位，激發企業創新活力。這將為環保產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2024年我國經濟呈現出「前穩後高、持續向好」的總體發展趨勢。以「兩新」政策（設備更新、消費品以舊換新）為驅動力，促進了供需兩端的同步增長。然而，經濟發展依舊面臨諸多困難與挑戰。國內需求的疲軟與新舊動能轉換的不順暢並存，房地產市場的調整與地方政府債務壓力相互交織；外部產業鏈的重構和技術壁壘的升級迫使我们尋求創新突破。

## 主席的話（續）

當前環保產業正處於技術革新和產業鏈整合的關鍵階段。人工智能、物聯網以及生物技術的深度融合，正引導著污染治理向智能化方向發展。國內企業正積極進行轉型，致力於提供系統化的解決方案，並通過全流程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值，同時技術標準的輸出進一步鞏固了其市場優勢。循環經濟的發展以及「雙碳」目標的提出，促進了資源化利用的升級。跨領域的技術融合催生了新的商業模式，龍頭企業通過併購活動加強了對產業鏈全鏈條的控制能力，而中小企業則專注於細分市場的差異化競爭策略。掌握核心技術集成與全球化運營能力的企業，將成為引領行業變革的主導力量。面對複雜的宏觀經濟環境和行業升級，我們必須保持戰略的靈活性，深刻洞察行業發展的內在規律，並採取積極主動的策略。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城鎮固廢綠色資源化一站式解決方案，通過垃圾「分-收-儲-運-處-用」全流程管理，實現城鄉環衛、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有機垃圾厭氧處理、場地修復、節能雙碳等固廢一體化服務。本集團擁有三大優勢：一是業務覆蓋前端城鎮環衛到末端有機垃圾處理、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場地修復的全產業鏈優勢；二是可實現區域內與污水處理、固廢處理、大氣治理、污泥減量化等業務的協同治理優勢；三是服務內容貫穿城市垃圾「分-收-儲-運-處-用」的全流程優勢。

2024年，本集團全面貫徹大股東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統稱「首創環保集團」）「十四五」戰略規劃及「生態+2025」戰略迭代要求，以「質提量增」為工作基調，以「融合、發展、升維」為工作指引，圍繞「攻堅、提質、創新、增量」核心策略，深化組織優化、人才發展、信息化建設與安全管理體系，重點推進經營效率提升與賽道佈局突破。全年收入目標接近完成，利潤目標超額完成，經營性現金流持續優化，成為首創環保集團業績穩健增長的核心支柱。

2024年，本集團實現全年營業收入人民幣36.67億元，同比減少10.06%；總資產人民幣208.81億元，同比增長2.92%，淨資產人民幣69.91億元，同比增長4.41%；歸母淨利潤達到人民幣2.34億元，同比減少17.96%。

本集團在國內總計擁有65個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97.58億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投入資金達人民幣172億元，項目總體設計規模預計年處理垃圾量約為1,498萬噸。

本集團的發展歷程，是與我國環保事業同步前行的歷程。在此過程中，我們始終堅守環保的初衷，以實際行動詮釋對社會和地球的責任感。憑借卓越的市場影響力和明確的戰略定位，連續多年被評為中國固廢行業十大影響力企業。這充分體現了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以及市場對本集團使命、願景、價值觀和市場影響力的肯定。



## 主席的話（續）

2025年，我國發展面臨的有利條件多於不利因素，經濟發展長期向好的基本趨勢沒有改變，要增強信心，堅定底氣。本集團將以「攻堅、提質、增長」為業務策略，「立新、增效、升維」為管理策略，穩步推動各項工作：首先，專注於業務結構的優化，加強環衛和修復輕資產業務的規模化發展，以推動焚燒衍生業務的價值挖掘。其次，深化運營管理能力建設，完善標準化體系和智慧化平台，以提升全流程數字化服務的效能。第三，強化戰略投資併購，優先推進具有技術協同和區域優勢的優質項目併購，加速低效資產的置換和資源整合。第四，構建核心競爭力，打造跨業態的綜合解決方案，培育行業標桿項目以增強市場話語權。第五，夯實組織保障，動態調整架構以適應戰略需求，建立專項團隊以強化資源協同，統籌「十四五」收官與「十五五」佈局，通過併購與內生增長的雙輪驅動，夯實高質量發展的根基。

本人謹向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表達最誠摯的感謝，感謝他們在過去一年中的辛勤工作和傑出貢獻。同時，也要向所有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以及內地和香港的各界人士致以最深的謝意！

主席  
李伏京



管  
管

理層討論與分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黎青松先生  
行政總裁

2024年全球經濟展現出「弱復甦、高波動」的複雜態勢，經濟活動受到了地緣政治衝突加劇、能源價格高位震盪以及全球供應鏈區域化重構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響，這些因素不斷對各國經濟復甦進程施加干擾和挑戰。與此同時，國內經濟持續貫徹「穩中求進」的總體方針，取得了GDP同比增長5%的積極成效<sup>1</sup>。經濟增長的動力正逐漸從傳統的基礎設施建設領域轉向綠色低碳領域，這一轉變標誌著未來經濟發展趨勢的新方向。在當前宏觀經濟背景下，環保行業作為實現「穩增長、調結構」的關鍵領域，不僅獲得了政策上的支持，而且在技術創新方面也得到了顯著的促進，從而在政策和技術雙重驅動下實現了快速發展。

<sup>1</sup> 國家統計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24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4年，環保市場成交額達到人民幣7,835億元<sup>2</sup>，其中服務類項目佔據84%的份額，而資產類項目則佔16%<sup>3</sup>。市場展現出「雙碳驅動、技術升級」的特點，傳統環保業務增長速度有所減緩，而節能與雙碳領域的成交額同比增長了42%<sup>4</sup>。焚燒發電市場規模有所收縮，成交額同比下降了23%；頭部企業開始轉向存量項目的技改，技改投資佔比提升至25%<sup>5</sup>；焚燒企業通過中國核證自願減排量（CCER）交易實現增收，噸垃圾碳減排收益達到人民幣8-12元<sup>6</sup>。在城鄉環衛領域，成交額達到人民幣1,681億元，新能源裝備的滲透率突破了30%<sup>7</sup>，智慧化管控平台的覆蓋率超過了50%；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價格戰導致行業毛利率下滑至12%-15%<sup>8</sup>；頭部企業市場佔有率較高，發展勢頭強勁。場地修復領域的需求得到釋放，成交額達到人民幣745億元，同比增長了18%<sup>9</sup>；技術壁壘逐漸顯現，具備特定技術的企業中標率有所提升；綠色修復技術的應用佔比提升至35%，能耗降低了40%<sup>10</sup>；碳匯價值得到挖掘，鹽鹼地修復項目實現了碳匯交易收入。節能雙碳領域，工業節能改造的成交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鋼鐵和化工行業貢獻了65%<sup>11</sup>；氫燃料環衛車在試點地區得到應用，全產業鏈成本下降了30%<sup>12</sup>；焚燒廠碳捕集示範項目投入運營，捕集成本降至人民幣300元／噸<sup>13</sup>；財政部對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項目給予補貼，推動了試點項目的落地；多行業企業通過延伸產業鏈，抓住了雙碳的機遇。

<sup>2</sup> 生態環境部，《中國生態環境產業發展年報》，2024年

<sup>3</sup> 中國環境保護產業協會，《環保服務與資產類項目市場分析報告》，2024年

<sup>4</sup> 國家發改委，《「雙碳」目標下節能產業進展白皮書》，2024年

<sup>5</sup> 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垃圾焚燒發電行業年度報告》，2024年

<sup>6</sup> 北京綠色交易所，《全國碳市場交易數據年報》，2024年

<sup>7</sup>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城鄉環衛一體化發展報告》，2024年

<sup>8</sup> 中國城市環境衛生協會，《環衛行業競爭格局與成本分析》，2024年

<sup>9</sup> 自然資源部，《土壤與地下水修復市場研究報告》，2024年

<sup>10</sup> 生態環境部環境規劃院，《生態修復技術創新與應用案例》，2024年

<sup>11</sup> 工業和信息化部，《重點行業節能降碳技術應用報告》，2024年

<sup>12</sup> 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聯盟，《氫能技術商業化應用評估》，2024年

<sup>13</sup> 科技部，《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示範項目總結》，2024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自2011年進軍固廢領域以來，緊跟國家政策發展導向，積極搶抓政策紅利和市場機會，全面貫徹大股東首創環保集團的「十四五」戰略和「生態+2025」戰略迭代的整體部署，不斷深化調整業務結構，逐步提升盈利能力；同時，堅持科技創新驅動發展，優化科技創新環境，提升科技創新能力，加快建設科技創新高地，以促進本集團的高質量發展。本集團專注於環保主業，持續強化垃圾焚燒發電的核心地位，並積極推進城鄉環衛、場地修復、節能雙碳等輕資產業務的發展。各業務板塊在業務鏈上實現了高度協同，形成了以垃圾焚燒為核心的縱向協同，以及多類廢棄物的橫向協同，全面佈局了固廢產業。本集團積極打造了場地修復部（依托北京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環衛產業部（依托北京首創環衛有限公司）輕資產業務平台，明確了平台定位，加強了業務發展。各平台積極開拓新客戶、新市場，業務領域和規模不斷擴大。本集團堅持轉型升級、城市深耕、價值多元的戰略方針，以能力建設和技術創新為重心，構建了「投資+運營+服務」的多元化價值驅動模式，實現了輕重並舉，助力首創環保集團實現了覆蓋「水、固、氣、能」系統治理需求的多業態組合。

在2024年度，本集團圍繞「攻堅、提質、創新、升維」四大經營主題，致力於業務規模的擴張，並以淨資產收益率(ROE)等關鍵業績指標為指導，不斷探索存量資產在經營管理各環節的優化潛力，取得了卓越的成效。具體而言，集團實現了人民幣36.67億元的營業收入，其中主營業務如垃圾焚燒發電、城鄉環衛、場地修復、有機固廢處理等貢獻了人民幣34.78億元，佔比超過90%。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達到了人民幣2.34億元，其中垃圾焚燒及其配套收運業務的歸母利潤實現了人民幣4.57億元，集團的盈利能力得到了進一步的增強。

本集團在國內共有65個項目，涵蓋27個垃圾發電項目、5個垃圾填埋項目、6個有機垃圾處理項目、18個清掃收運治理項目、6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1個廢棄電器拆解項目以及2個生物質發電項目；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97.58億元，其中已實際投入資金人民幣172億元（數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總設計處理能力為年處理垃圾量約1,498萬噸以及年拆解電器電子設備量約120萬件。

年內，共有57個項目處於運營或試運行狀態，包括垃圾發電及生物質發電項目26個、垃圾填埋項目4個、清掃收運治理項目17個、拆解項目1個、有機垃圾處理項目6個、危廢綜合處理項目3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深度攻堅成效顯著

本集團持續對資產結構進行優化，並有序推動低效業務及資產的處置工作，專注於提升核心項目的運營質量。通過加強在關鍵領域的攻堅力度，有效地提升了現有項目的運營效率，並在多個關鍵區域實現了業務上的突破。針對經營改善的任務，集團系統地推進了提質增效的措施，全年實現了部分項目的盈利增收，以及多數項目的經營狀況顯著改善。

### 全面提質效果卓著

本集團年內在關鍵項目環節加大了控制力度，17個工程項目已順利竣工，4個試運行項目已成功轉為商業運營，3個項目完成了價格調整並實現了服務價格的提升。通過實施一系列措施，促進了焚燒項目的生產效率，入廠上網電量同比提升6.8%。多個項目拓展了域外垃圾處理業務，產能利用率同比增幅約10.4%。同時，多個項目確保了垃圾處理量，推進了垃圾的應收盡收。11個技術改造項目均已完成。集團通過集中採購、貸款置換以及利率下調、節能降耗等策略，加強了成本費用的優化與控制。在集中採購降低成本方面，累計降低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2億元。在貸款置換和利率下調方面，有21家子企業實現了利率下調，多家子企業借款利率降至3%以下。在節能降耗方面，各項指標均控制在目標值以下。集團規範了管理費用的支出，使得管理費用得到了有效控制。

### 創新增量碩果纍纍

本集團在科技創新領域提交了48項專利申請，涵蓋15項發明專利和33項實用新型專利，並成功獲得35項授權專利，其中發明專利佔12項。集團榮獲1項省部級科技進步獎和3項協會級獎勵。目前，6個項目已進入實施階段，其中3個已開始調試。移動供熱技術已達成框架協議，並申請了2項發明專利。焚燒衍生業務新增合同額達人民幣2.65億元。環衛板塊新增17個訂單，年化服務金額達到人民幣4.65億元；場地修復業務板塊新增3個訂單，合同金額為人民幣6,731萬元。集團首次拓展高標準農田建設項目，成功進入廣西壯族自治區市場。節能雙碳業務開拓新業務類型，核發190萬個綠證，帶來綠色權益收入，改善現金流。在新賽道探索方面，圍繞廢塑料化學回收、移動供熱及熱泵應用、廢舊物資回收、地熱供暖等方向進行了深入論證和調研。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系統升維成果顯著

本集團積極推進焚燒發電業務的卓越運營體系構建，以及厭氧消化和水處理的標準化建設，組織生產技術交流會議，以促進發電量的提升、降低廠用電率、提高機組效率。致力於城鄉環衛業務管理體系的完善，持續推動城鄉環衛業務的精細化管理，重點推進安全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經營計劃管理、組織能力建設以及運營體系建設。在本年度內，本集團制定了管理提升工作方案，成立了管理提升領導小組和工作小組，並建立了工作推進機制，將具體的管理提升任務細化至各相關部門，進一步提升了各條線的管理水平。本集團下屬北京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入選「科改示範企業」為契機，持續深化集團治理、市場化用工、市場化激勵約束等體制機制的建設，以增強內生發展動力，完成科改任務，並成功躋身新一輪「科改企業」名單。

### 安全體系完善

本集團致力於完善安全管理體系，以提升執行效率。通過實施安全生產目標責任書制度，明確各級職責分工，確保全體員工均簽署責任書。同時，開展危險源評估工作，構建風險控制清單及操作規程，並發佈核心安全制度。利用先進的監測平台執行安全檢查，強化隱患整改及特種設備檢測工作。此外，建立「事故倒查+管理效能」考核機制，將安全績效納入關鍵績效指標（KPI）體系，以實現管理閉環效應。

### 融資方式多元

本集團與中國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郵儲銀行等多家金融機構保持良好暢通的合作關係，綜合考慮短期、中期、長期的資金需求，為潛在和現行項目建設、運營資金需求奠定基礎。2024年，本集團存續銀行授信合計人民幣102.28億元，其中本集團總部授信人民幣5億元，各項目公司授信人民幣97.28億元。

###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關於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政策及其執行情況：本集團高度重視日常運營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已制定《環境管理辦法》。該辦法旨在規範集團內部各部門及各項目公司的環境保護行為，確保運營活動符合清潔、節約和和諧發展的目標。本集團堅持在廢棄物排放、資源利用以及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利用方面，積極貫徹節能減排理念，努力預防和減少對環境的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循國家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確保所有活動均在法律框架內進行。本集團還致力於通過持續研發和應用各種環保技術，以提升環境表現，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為實現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更新的氣候披露規則對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重要性，並已啟動系統性應對措施，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融入到業務之中。為全面滿足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披露要求，本集團將系統性規劃並完善氣候變化相關數據核算與披露框架。目前，本集團正持續推進範圍三排放的部分類別的數據披露，以強化氣候韌性。此外，將通過深化氣候情景分析，使本集團將更精準地量化極端天氣與資源短缺對運營的影響，並在每年董事會上監管氣候風險和機遇，以確保氣候議題進展順利且表現合規，為持份者提供更高透明度的氣候行動承諾。

本集團依據科學的經營計劃，有序開展各項重點工作任務，全年實現生活垃圾處理量1,012萬噸，危險廢棄物處理量3.8萬噸，拆解量2.34萬台，提供上網電量共計26.3億千瓦時。

### 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 僱員

本集團深諳人才乃企業發展的核心要素，因此致力於提升人力資源管理的效率，努力營造一個以員工為中心、關注員工全面發展的企業文化。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培養符合集團發展需求的人才。通過定期進行績效評估，旨在構建一個具有市場競爭力的高效團隊，並積極增強員工的團隊歸屬感，以促進企業和員工的共同進步與成長。

#### 顧客

本集團始終堅守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宗旨，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優質、高效及安全的服務，將其視為首要任務與責任。本集團始終遵循客戶需求導向，追求高質量的發展模式，通過內生動力和外聚資源的方式，以實現客戶滿意度的最大化為首要原則。本集團致力於構建一個客戶與合作夥伴能夠協同合作的可持續發展的生態系統，堅定地錨定長期價值，致力於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競爭力和領先地位。

#### 供應商

本集團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供應鏈管理之中，並已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採購管理辦法》以及《集中採購管理辦法》等規範性文件，以規範本集團的供應商管理活動。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確保所有供應商均能享有平等的機會，並對供應商的分類、註冊、權利與義務，以及考核與評價等方面進行了明確規定。採購管理部負責構建供應商管理體系，處理供應商的投訴事宜，並對供應商管理活動執行日常監督與定期審查；總部相關部門及子公司則負責落實供應商管理辦法。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業務展望

面對2025年更為艱巨的工作任務，本集團將全力以赴推進業務發展。首先，將全力以赴推動市場拓展，加大垃圾焚燒主業的投資併購強度，深耕焚燒衍生業務、城鄉環衛服務、場地修復等核心領域，以擴大本集團業務總體規模並提升經營業績。其次，持續強化業務經營，積極推進項目經營攻堅、增收節支、降本增效，提高業務運營管理的精細化水平，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強現金流和安全管理，鞏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基礎。第三，深入實施管理提升，圍繞本集團管理提升的重點方向，持續改進和優化，加強內在發展基礎，提升本集團穩健發展的能力。第四，精心規劃本集團「十五五」發展規劃，在業務上，致力於攻堅提質和增長；在管理上，立足創新和效率提升，將「追求卓越」作為工作標準，高舉高打，協同作戰，狠抓落實，確保各項經營管理工作順利達成預期目標，持續推動本集團高質量發展！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收益為約人民幣3,666,591,000元，較2023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076,596,000元減少約10.06%。減少主要是在建項目轉商業運營、相應建造收入減少，同時拆解項目停業、收入銳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毛利率為約35.70%，較2023年同期的約34.02%有所上升。主要由於部分項目公司本期垃圾處理量增加及發電效能持續提高從而增加運營收入、固定成本分攤減少導致。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行政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54,000元至約人民幣407,830,000元。變動金額不大。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約人民幣234,123,000元，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285,380,000元下跌約17.96%。主要是公司整體業務縮減，建造、危廢、環境治理工程等收入降幅較大。

#### 財務狀況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0,880,537,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61,471,000元。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66.52%，較2023年12月31日之66.99%下降0.47%。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所得）由2023年12月31日約1.79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約1.37。減少主要由於本期流動負債增加幅度超過流動資產增加幅度。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債權融資和銀行貸款融資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702,242,000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02,288,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6,000元。變動金額不大。本集團目前大部份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的到期情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10,647,211,000元，較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472,04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5,167,000元。借款包括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6,489,729,000元及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4,157,482,000元。借款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定息借款及浮息借款分別佔總借款約33.25%及66.7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約為人民幣1,393,115,000元。

融資成本較2023年同期的人民幣440,919,000元減少約3.58%至約人民幣425,156,000元。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5月已償還完畢人民幣10億元債券，同時部分項目公司完成貸款置換降低利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採購及經營開支大多數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過往已面臨並將繼續面臨外匯風險，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 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若干收益、人民幣3,047,000元的銀行結餘及人民幣35,145,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人民幣3,028,000元因訴訟案件而予以抵押，而人民幣36,869,000元主要按地方政府要求抵押用於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擔保。

### 資本承擔安排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下的建築工程有約人民幣169,460,000元的資本承擔，該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就國內項目之建設進度及持續運營向中國政府機構提供履約擔保約人民幣222,779,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與福建惠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就建設工程合同存在人民幣73,477,000元糾紛，福建惠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主張未支付的合同金額人民幣67,735,000元以及應付工程款項的逾期利息人民幣5,742,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 僱員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3,559名僱員，男女比例為3.5:1，主要駐於中國內地。總員工成本人民幣413.51百萬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代表僱員定期向強積金計劃做出供款。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此外，本集團持續提供培訓（包括專業技能培訓、安全生產培訓等）及發展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4年3月11日，深圳前海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與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首創環保集團」）及北京首創環衛有限公司（緊接增資（定義見下文）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創環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首創環保集團將認購首創環衛新增註冊資本中的相應股權人民幣33,640,700元（佔其經擴大註冊資本約49%）（「增資」）。增資的代價為人民幣33,640,700元，由首創環保集團以現金結算，並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存入首創環衛的賬戶。增資完成後，深圳前海於首創環衛的股權將攤薄至51%。由於增資完成後，首創環衛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首創環衛的財務業績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不會因增資而錄得任何收益或損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的公告。

於2024年8月20日，深圳前海與首創環保集團及首創環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深圳前海及首創環保集團同意將首創環衛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803,9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而首創環保集團及深圳前海將按彼等各自的現有股權比例分別作出額外注資人民幣44,196,100元及人民幣46,000,000元。首創環保集團及深圳前海須於2026年6月30日前各自透過將彼等相應的注資款項匯入首創環衛指定的銀行賬戶結算該等款項。深圳前海作出的額外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1日的公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本集團所持有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24年12月31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李伏京先生**，44歲，碩士，正高級經濟師及工程師。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2023年12月20日由行政總裁調任為董事會主席。李先生現任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08）董事兼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彼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基礎設施部總經理助理以及環境產業部副總經理。

李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運營以及投資、融資與風險管理等企業管理及境外企業工作經驗。曾擔任柏誠工程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師、北京市工程諮詢公司基礎設施諮詢部項目經理。彼於2013年5月加入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歷任基礎設施部總經理助理、環境產業部副總經理，兼任其部分境內外子公司董事。

**黎青松先生**，53歲，高級工程師及經濟師。於2021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執行總經理，並於2023年12月20日由執行總經理調任為行政總裁。黎先生持有浙江大學地理系港口與航道工程學士學位、清華大學水利系水力學及河流動力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黎先生曾先後擔任建設部城市建設研究院環衛工程技術研究所工程師以及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拓展部投資經理、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南京分公司總經理、南方區投資拓展部總經理、湖南首創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彼擁有豐富的投融資管理經驗。

## 非執行董事

**郝春梅女士**，54歲，正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和註冊評估師，於2018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後於2021年7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郝女士持有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機械製造學士學位。郝女士現任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08）總會計師。曾先後擔任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計財部會計主管、會計信息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以及企業發展中心總經理。郝女士於財務、企業管理、收購合併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太平紳士，77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多年，浦先生積極參與政府政策的諮詢及制定，所涉事務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於1987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浦先生為前市政局議員。在1980年獲得泰國亞洲理工學校人類安居規劃及發展理學碩士學位。在1982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又在1983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

浦先生自1987年開始出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及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9）。浦先生亦於1987年7月至2023年8月期間擔任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6月至2023年6月期間擔任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鄭啟泰先生**，61歲，於2010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作為執業會計師於香港執業超過20年，並於審核、稅務、財務管理、企業拯救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鄭先生持有中國內地暨南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為若干國際公司之專業顧問，該等公司從事投資管理、貿易及服務業等業務。

**陳綺華博士**，59歲，於201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擁有超過25年豐富財務及管理經驗，曾於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管理層，陳博士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創會主席；陳博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陳博士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並取得英國諾定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繼後陳博士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主管及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368）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自2023年12月5日起擔任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5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曹富國博士**，58歲，於202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清華大學民商法學博士學位。曹博士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PPP治理研究院院長及第八屆學術委員會法學學部委員，中國公共採購研究所所長，粵港澳大灣區（黃埔）研究院能源轉型、低碳與可持續採購研究中心負責人。彼為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主持人兼首席專家，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富布萊特訪問學者。曹博士亦同時兼任財政部法律顧問、中國法學會能源法研究會副會長、北京市重大建設項目諮詢委員會委員、財政部PPP示範項目評審專家兼評審組組長、馬來西亞AIMST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華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獨立董事及國家集成電路投資產業基金管理人華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曹博士曾任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公共採購示範法》和《PPP立法示範條文》兩部法律修訂項目專家組成員和中國政府代表團工作組顧問、公共採購國際會議（INTERNATIONAL PUBLIC PROCUREMENT CONFERENCE，IPPC）候任主席、第九屆公共採購國際會議聯合主席，並曾參與《中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法》、《中國政府採購法》、《中國招標投標法》、《北京市城市基礎設施特許經營條例》以及《中國能源法》的研究和起草工作。彼曾主持包括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在內的科研項目50多項，出版著作（包括專著、主編、譯著）十多部；在《中國法學》、《法學》、《國家行政學院學報》、《中國行政管理》、《財政研究》、《城市發展研究》、SSCI/SCI檢索刊物等國內外重要期刊上發表論文70多篇。

曹博士主要研究和教學領域為商法（企業公司法雙語教學）、財政法（公共採購法及PPP法等）、經濟法、氣候變化與能源法（能源轉型法治）、健康法、公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與共同富裕。彼擁有豐富的法律知識、出色的研究成果及教學經驗，涵蓋商法、財政法及健康衛生法等法律領域，以及氣候變化與能源轉型、採購理論與政策等環境、社會和經濟領域。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續）

### 高級管理層

**郁紅女士**，於2024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公司行政管理及董事會工作。郁女士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人口系人力資源管理研究生學歷。郁女士於2012年6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企業管理部副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等職務。自2018年2月起，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辦公室主任。郁女士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工作經驗，在環境保護和資本市場領域均擁有超過十年的深耕經歷，在制定公司發展戰略、推動可持續發展政策以及資本市場運作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戴小東先生**，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技術工作及焚燒、有機固廢投資工作、工程建設管理工作、分管投資拓展部、工程管理部。戴先生擁有工學學士學歷，為高級工程師。戴先生在固廢處理方面經驗豐富，他曾先後就職於北京鈉鋁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城市建設研究院。於2011年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之工程技術部副總經理、技術支持部總經理、技術總監兼技術中心總經理、技術總監兼北京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技術總監兼方案產品部總經理等職務。

**郭朝陽先生**，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戰略、經營及以焚燒、有機固廢為主的運營管理以及碳資產管理相關工作，分管運營管理部、經營發展部、碳資產管理部，協助總經理分管環衛產業部。郭先生擁有碩士研究生學歷，為高級經濟師。郭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在企業經營、運營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先後擔任本公司之企管部總經理、運營管理中心總經理等職務。

**王穎女士**，於2024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會計師，全面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王女士擁有本科學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她曾擔任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城鎮水務事業群財務負責人。王女士在財務管理及資本運作領域擁有多年深厚的實踐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載列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方向、為本集團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負責企業管治。董事會亦負責編製及呈列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事項，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與管理層均已明確界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職責及權力。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高級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的機制

本公司已制定機制，並已涵蓋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管治架構的各個部分，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選舉程序及選擇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履行職責時，可尋求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渠道、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文件等。

董事會已於年內檢討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有關機制足以有效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 執行董事

李伏京先生（主席）

黎青松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郝春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曹富國博士

全體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另有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各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的職務。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認為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切及豐富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接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聲明，彼等並無涉及可能嚴重妨礙其行使獨立或客觀判斷的任何商業關係或其他情況，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同時，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已構成適當的權限平衡。本公司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均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超過九年。雖然如此，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的獨立性並無或將被妥協或受影響，特別在執行獨立判斷和向管理層提出客觀意見上。董事會有信心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將為董事會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貢獻。於2023年5月23日曹富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2.4(b)條。

董事會傳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待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以及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就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及財務表現作出的報告。本公司於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會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十四天或充足的通知，以便所有董事能騰空出席有關會議，並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定期會議的董事會文件將在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以確保其有足夠時間省覽有關文件，並為會議作好準備。高級管理層負責編製董事會文件，且不時應邀呈報其文件，並在會上就董事會成員對文件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或解答疑難。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程序由本公司主席或被選為有關會議主席的人士主持，以確保分配足夠時間用於討論及考慮各議程事項，以及各董事均擁有公平機會以表述其觀點及反映意見。

各董事須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事宜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放棄投票。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將對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的稿件將於各董事會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呈予各董事審閱並表達意見。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十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均有權出席該等會議。各董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李伏京先生	10/10	1/1
黎青松先生	10/10	1/1
<b>非執行董事</b>		
郝春梅女士	10/10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浦炳榮先生	10/10	1/1
鄭啟泰先生	10/10	1/1
陳綺華博士	10/10	1/1
曹富國博士	10/10	1/1

企業管治守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下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規定，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有透過參加培訓及／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相關的材料之方式，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根據各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記錄，各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參加培訓及專業發展概述如下：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李伏京先生	A、B
黎青松先生	A、B
<b>非執行董事</b>	
郝春梅女士	A、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浦炳榮先生	A、B
鄭啟泰先生	A、B
陳綺華博士	A、B
曹富國博士	A、B

附註：

A： 出席座談會／工作坊／論壇／培訓課程

B： 閱讀有關經濟、環保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反貪污等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與履行彼等職責相關的潛在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保險。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彼亦負責確保建立、實施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和落實董事會已審批之策略。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其後持續有效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為期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的規定。

### 多元化

本公司認同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將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視為維持有效董事會以提高其質效的重要元素。董事會自2014年3月起採用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促進董事會的廣泛經驗和多元化。董事會於2022年10月修訂了此政策，並於每年進行一次審閱。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力求從不同層面考慮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目前七名董事中有兩名女性董事，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達到28.6%。董事會的目標是至少保持目前的女性代表水平。董事會成員屬於不同的年齡組別，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各有長短，且具備不同行業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學歷。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並且每年進行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成員的組合。董事會認為其已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因此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的男女僱員人數比例約為77.7%比22.3%。本集團認同並努力保護其員工的權利，並致力於提供平等的機會。本集團不分性別、年齡、家庭地位或種族背景，實行透明和公平的招聘做法，以及公平的薪酬和紀律處分決定。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委員會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依照企業管治職權範圍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務，職務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企業管治職責。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伏京先生，其他成員則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在適當時候就該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的新任董事及提名重選連任的董事將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待作出決定。所有有關董事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或重選連任。於考慮新任或重選連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主要考慮誠信、忠誠度、行業經驗及專業與技術技能等因素，以及貢獻精神、工作效率及責任心等條件後，方才作出決定。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其中包括(i)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i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重新提名於2024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黎青松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為董事，且彼等願意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v)提名郁紅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及(vi)提名王穎女士為本公司總會計師（財務總監）。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李伏京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2/2
浦炳榮先生	2/2
鄭啟泰先生	2/2
陳綺華博士	2/2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其他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啟泰先生及執行董事兼主席李伏京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兩次會議，以考慮及檢討全體或個別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已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協議、委任函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浦炳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鄭啟泰先生	2/2
李伏京先生	2/2

為吸納、挽留及激勵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使其致力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而努力，本公司已進行年度考核，並按有關年度考核結果向僱員發放表現花紅。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分別為陳綺華博士、浦炳榮先生及鄭啟泰先生。陳綺華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必需的專業資格或財務經驗，精通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務，務求充分履行其主要職責及職能。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包括：

- 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罷免之事宜；
-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
-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陳綺華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浦炳榮先生	2/2
鄭啟泰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
-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就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問題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商討；
- 與管理層商議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的成效；及
- 審閱所有由執行董事管理的重大業務事項。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對審核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稿件於會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提呈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表達意見。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897
非審核服務	1,579
合計	5,476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目標及目的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權限，旨在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管理實現業務目標所面對之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保障資產免於未經授權而被挪用或處置、確保維護妥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發表之用，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上述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之風險管治架構明確統一領導的職能，保證工作的整體效果，部門間各司其職，相互配合，加強內部控制，提高內部控制的執行力，從而建立內控覆核機制，促進體系有效運行。本公司之風險管治架構以及架構內各階層的主要職責簡介如下：

#### 董事會

- 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
- 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及
- 確保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管理層

- 負責詳盡的風險識別及管理，包括風險資訊收集、風險識別和評估；
- 制定本公司日常運作流程之主要管理指南及操作，包括內部控制管理辦法、運營控制手冊、運營控制評價手冊、管理制度、日常執行及資訊披露；及
- 負責執行內控工作流程和內控自查。

###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作為進行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功能，以及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管理職能包括：

- 負責牽頭內控建設；
- 牽頭風險評估和編製風險庫；
- 制定風險導向的內審工作計劃及進行獨立的內控監督與評價；及
- 負責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控監督與評價結果。

### 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公司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式簡介如下：

### 內部環境

- 按照本公司內部自身發展的需要及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本公司採納了一套具有首創特色的內部控制體系，逐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 風險評估

- 按照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識別本公司的風險；及
- 根據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對業務之影響，排列風險優先次序。

### 控制活動

- 本公司參照企業內控基本規範及相關指引的規定，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

### 資訊與溝通

- 向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包括風險庫、內審工作計劃及外部獨立顧問的工作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監控

本公司依照內部控制及內部控制管理辦法：

- 建立內部控制組織體系；
- 制定風險識別、建設、評估到出具評估報告的具體程式、方法與具體工作要求；及
- 將內部控制考核納入公司績效考核體系，保證內部控制工作的效果。

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首創環保集團認購首創環衛49% 權益，首創環衛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變成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首創投資（作為貸款人）與首創環衛（作為借款人）先前訂立了貸款協議，而本公司未曾注意到該項交易已變為一項關連交易，沒有在更新協議時遵守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就此事件加強監察本集團的相關內部政策、程序及措施，包括合約上報及簽署程序，定期和及時更新本集團關連人士名單，從而確保完善目前及未來的交易做好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及2024年8月8日之公告。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委聘外部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本公司的若干主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各項議定之審閱，並報告其發現及建議予董事會，以協助董事會進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年度檢閱。董事會將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1條，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包括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並認為有關系統有效及足夠。

###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定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妥善遵守所有有關內幕消息的政策。此外，本公司亦開展了有關香港上市公司披露要求的內部培訓，以讓相關人員掌握最新之監管要求。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 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僱員和有業務關係的第三方善意舉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的任何失職和不當行為，以不具名方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本公司已於2019年通過懲治和預防腐敗實施辦法、已於2023年修訂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辦法，嚴肅公司管理制度，規範員工和高級管理層的行為，防範和杜絕各種腐敗行為。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法治建設

為了推進本公司法治建設工作，全面提升本公司法律治理能力和水平，本公司於2019年1月正式確認成立法治建設領導小組及其下設的法治建設委員會（「法治建設委員會」）。

在公司法治建設領導小組的領導下，2024年度法治建設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如下：

- 定期召開法治建設委員會會議；
- 本公司合同、制度以及重大決策法律審核率基本達到百分百；
- 完成2024年度案件清理責任書設定目標；
- 法律合規部對下屬項目公司法治建設工作進行集中檢查，就發現的問題提出整改建議，並督促完成整改；及
- 組織法務人員定期參加專業培訓，並就本公司法治建設進行全員宣貫。

### 聯席公司秘書

劉延軍先生自2024年12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郁紅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12月2日起生效。郁紅女士與現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練少娥女士共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練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負責協助郁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練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郁紅女士。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延軍先生、郁紅女士及練少娥女士均確認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企業管治事項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並將該等文件適時發送予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公司秘書負責保管董事會會議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企業文化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積極推廣與本集團長遠目標、價值觀及業務策略一致的企業文化，於本集團自上而下各階層上推動，將企業文化融入日常營運中。

- 成就客戶：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專業化、系統化的固廢處理服務，引領產業發展，為中國廢物處理行業的未來作出貢獻。
- 至誠至信：我們相信公司的發展應該與經濟、社會以及環境配合，達成一個和諧的整體。
- 持續創新：我們非常重視技術提升，因此我們致力科研發展。同時與國際頂尖的設備及技術供應商緊密合作，確保我們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品質均可站在領先地位。
- 共擔共享：我們與多間國際知名環境管理公司建立穩健的夥伴關係，使我們能為由我們或客戶所營運之廠房，尋找最合適的綜合環境處理方案時，創出協同效應。

董事會評估及監督企業文化的實施及進度，對推廣進展感到滿意。

### 股東權利

#### 應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一名或多名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上述要求內指定的任何事務。相關會議須於上述要求發出之日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上述要求發出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會議，發出要求者可自行按相同方式召開大會，本公司須向發出要求者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導致發出要求者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所需的股東人數為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股東亦可透過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聯絡公司秘書，以便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 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提名個別人士候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cehl.com.hk](http://www.cehl.com.hk)內企業管治部分的「選舉董事程序」。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亦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一個有效平台。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議上回答股東提問。股東亦可透過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或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聯絡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便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溝通。為改善及增強投資者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與媒體、分析師及基金經理透過一對一會談、路演及會議建立並保持緊密的溝通渠道。董事會委派的成員及高級管理層須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有意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股東及分析師進行定期對話，以確保彼等得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動向。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要活動，其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參與下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可貴的機會。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論其居住位置的遠近均盡力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接受股東的提問。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相關通函將寄發予股東，並誠邀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的議程按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會上給予股東充分時間審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並安排了充分的問答時間，讓管理層與股東之間有良好的交流。有關於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公佈已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董事會已於年內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認為該政策能夠促進與股東在公平披露基礎上進行公開及持續的溝通。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各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負責備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隨時合理準確披露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華

事會報告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廢物處理技術及服務，並專注廢物處理設施的技術開發、設計、系統集成、項目投資、顧問、營運及維護，尤其是廢物轉化能源項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分別載於本年報第54至55頁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股息政策

董事會的目標是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同時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保留充足儲備。根據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當董事會決定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宣佈股息金額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本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ii)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資本性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ii) 本集團的實際和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iv) 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股本回報比率及財務契約承諾；(v) 整體經濟和政治條件，以及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可能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v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仍會不時檢討股息政策及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派付股息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所限。

##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視、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年內表現的集團財務摘要、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論述及有關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均載於本年報第8至1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刊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 儲備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儲備總額達人民幣24.70億元，詳見本年報第141頁。

本年報第58至59頁的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載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

## 董事會報告 (續)

### 財務摘要

本年報第142頁載有本集團於最近5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能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益。

### 董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名單如下：

#### 執行董事

李伏京先生 (主席)  
黎青松先生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郝春梅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  
鄭啟泰先生  
陳綺華博士  
曹富國博士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李伏京先生、郝春梅女士、浦炳榮先生及曹富國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皆為獨立人士。其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於本公司的任期均已超過9年，雖然如此，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的獨立性並無或將被妥協或受影響，特別在執行獨立判斷和向管理層提出客觀意見上。董事會有信心浦炳榮先生、鄭啟泰先生及陳綺華博士將為董事會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繼續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貢獻。於2023年5月23日，曹富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守則條文第B.2.4(b)條。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資料變動

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24年中期報告刊發之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變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9至22頁。

### 獲准許之彌償規定

目前，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的獲准許之賠償規定（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已經生效。

###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其後持續有效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大環節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同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或仍然有效。

### 控股股東合約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目前，本公司沒有任何正在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東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1)</sup>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2)</sup>	6,449,026,736 (L)	45.11%
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2)</sup>	6,449,026,736 (L)	45.11%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3)</sup>	3,116,767,072 (L)	21.80%
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附註2及3)</sup>	9,565,793,808 (L)	66.92%

附註：

- 「L」指持有股份的好倉。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4,294,733,167股計算股權概約百分比。
-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為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則由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為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為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如下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 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環保集團」）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首創環保集團位於合作區域的附屬公司須於合作區域內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創環衛有限公司（「首創環衛」）的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分公司（「項目公司」）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本公司可利用首創環保集團成員公司的營銷網絡、經驗及專長，開拓環衛市場及開展環衛項目。

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1)推薦合適人選擔任項目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人員（如總經理、財務總監及財務人員）；及(2)在決策權轉授予i)股東及董事會會議；及ii)首創環衛項目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及符合項目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人員須依據委託行使法定管理權及就項目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提供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安排、銷售安排、發展規劃安排、資產安排、財務安排、人事安排及預算安排）。按照公平合理原則及根據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須就提供委託管理服務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具體委託管理協議。具體委託管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須於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方針、條款及條件。

委託管理服務期限由2024年3月1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預期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每年應付的委託管理服務費不會超過上限（為等值於10,000,000港元的人民幣），以一般營運資金撥付。委託管理服務費的定價政策將參考1)勞務成本；2)服務費；及3)績效費後釐定。勞務成本按首創環保集團附屬公司指定的項目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人員的協商同意的年薪計算。應付服務費及績效費金額須視乎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負責人員的年度績效而定，須根據一套將由具體委託管理協議訂約方議定的績效評估標準予以評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作框架協議應付委託管理服務費年度上限（為等值於10,000,000港元的人民幣），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合作框架協議應付／已付委託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零元，並未超過該年度的年度上限。

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交易乃：

1.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的審核程序。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序的實際審核結果，並致函董事會，確認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該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6月13日之公告。

### 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增資協議(1)

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與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創環保集團」)及北京首創環衛有限公司(緊接增資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創環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首創環保集團將認購首創環衛新增註冊資本中的相應股權人民幣33,640,700元(佔其經擴大註冊資本約49%)(「增資」)。緊隨增資完成後，深圳前海於首創環衛的股權已攤薄至51%。透過訂立增資協議，首創環衛將受惠於首創環保集團成員公司的營銷網絡、經驗及專長，對首創環衛業務的未來營運及發展有所裨益。

增資的代價為人民幣33,640,700元，乃由深圳前海與首創環保集團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23年3月31日採用收益法對首創環衛作出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首創環衛於2023年3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估值為人民幣35,013,800元。據此，董事認為增資金額屬公平合理。增資的代價將由首創環保集團以現金結算，並於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存入首創環衛的賬戶。

緊接增資前，首創環衛為本公司透過深圳前海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增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1日、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6月13日之公告。

## 董事會報告 (續)

### 關連交易 – 向一家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

於2024年7月16日，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首創投資」）（作為貸款人）與首創環衛（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展期協議以將先前貸款餘下結餘的還款日期延後。

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期限自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利率為每年6.5%，乃經考慮本集團就此的整體管理及融資成本後公平磋商釐定，利息按季度支付，而本金額須於還款日期一次性悉數償還。首創環衛並無提供任何抵押。貸款用於撥充首創環衛有關任丘項目（即本集團向河北省任丘市指定區域提供垃圾收運、清潔及衛生服務的清潔、收運及管理項目）的營運資金。本集團以其一般營運資金為先前貸款及貸款展期協議提供融資。

首創環衛由深圳前海及首創環保集團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在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創環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且訂立貸款展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但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及2024年8月8日之公告。

### 關連交易 – 增資協議(2)

於2024年8月20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前海與首創環保集團及首創環衛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深圳前海及首創環保集團同意按彼等各自於首創環衛的現有股權比例作出額外注資，將首創環衛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增資將有助首創環衛增強其財務狀況以及提升其運營及融資能力，並滿足其持續發展於中國提供的城鄉環衛服務的預期資金需求，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首創環衛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9,803,9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而首創環保集團及深圳前海將按彼等各自的現有股權比例分別作出額外注資人民幣44,196,100元及人民幣46,000,000元。增資金額乃由深圳前海與首創環保集團參考(i)首創環衛當前的資金狀況；(ii)首創環衛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及(iii)首創環保集團及深圳前海各自於首創環衛的股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首創環保集團及深圳前海須於2026年6月30日前各自透過將彼等相應的注資款項匯入首創環衛指定的銀行賬戶結算該等款項。深圳前海作出的額外注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董事會報告 (續)

於訂立增資協議日期，首創環保集團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45.11%權益，故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在發行人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首創環衛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且增資協議項下之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2024年7月16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與首創環衛簽訂貸款本金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貸款展期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的公告。由於前述貸款展期協議是在增資12個月期內進行，因此相關交易金額依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增資協議及上述貸款展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有關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增資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首創環保集團的注資將按其於首創環衛的股權比例作出，故首創環保集團向首創環衛作出的注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1)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1日之公告。

###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本集團15.96%銷售額，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其中的4.34%。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9.24%，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佔其中的3.78%。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逾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稅務寬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及豁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 董事會報告 (續)

###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3至3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有關本公司履行環境及社會責任的情況將載於可持續發展報告，該報告將於2025年4月底前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涉及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與發達國家相比，我國固廢處理行業起步較晚、細分領域眾多，目前我國的固廢處理行業處於戰略調整期，傳統末端治理領域基本定型，新興領域方興未艾，傳統填埋運營已進入衰退期，場地修復市場正迅速發展，垃圾焚燒行業已經非常成熟，商業模式完整，環衛產業經歷了快速發展期後逐步走向成熟。

### 股權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因違反法律法規而導致重大損失和影響的記錄。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主要關係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核數師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伏京

北京，2025年3月21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54至141頁所載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及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本核數師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核數師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本核數師的職業判斷,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核數師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且本核數師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本核數師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本核數師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本核數師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本核數師執行審核程序(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對隨附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與中國內地的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就垃圾管理及廢物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該安排已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經營權安排入賬。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會計處理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包括釐定適用會計模式、工程毛利率的現行市場費率、估值過程中所用貼現率及釐定建設服務完工百分比。因此,本核數師將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會計處理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5、16、18及19。

本核數師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 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模式並透過審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合約條款評估未來有擔保收款;將會計模式輸入數據與外界市場數據尤其是毛利率進行比較,並為此考慮可觀察市場數據及行業中的可資比較公司。以及在本核數師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評估貼現率;及
- 根據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完成履約責任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評價管理層對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評估;向管理層查詢重大在建項目的情況以及審視獨立測量師報告;測試 貴集團所委聘的獨立測量師所採納的有關數據,包括就建造成本核對購買合約、發票及貨品交付票據;以及了解並測試管理層估計未完成工程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及完工成本的程序。

此外,本核數師評估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2024年12月31日，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742,000,000元，指 貴集團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經營權，可就處理廢物向地方政府部門收取費用，及就在廢物處理過程中生產的產品向其他用戶收取費用。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當發現有減值跡象時， 貴集團須對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此程序要求管理層作出相關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尤其是與未來收益增長率、經營利潤率及貼現率有關者。管理層對該等經營階段的虧損項目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於2024年12月31日，該等資產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961,000,000元，並於本年度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54,000,000元。鑒於所涉及的判斷的水平及金額的重要性，本核數師將此視為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6。

本核數師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 貴集團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與表現欠佳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資產潛在減值的觸發事件以及管理層對減值指標的評估；
- 在本核數師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評估 貴集團所採用的方法和貼現率；將管理層減值測試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即於特許經營期間內的未來收益增長率及經營利潤率）與 貴集團歷史表現、管理層的業務發展計劃及業務的未來前景進行比較；及
- 審閱管理層編製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敏感度分析。

本核數師亦評估相關披露的充分性，尤其是對減值測試結果較敏感的主要假設。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本核數師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合約資產（不包括有關無形資產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的減值

於2024年12月31日，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合約資產（不包括有關無形資產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351,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0元及人民幣2,580,000,000元，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37,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76,000,000元。

於考慮歷史事件、現時狀況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後，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判斷及估計。因此，本核數師將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合約資產（不包括有關無形資產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的減值確認為需特別審計考慮的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合約資產（不包括有關無形資產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的減值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3、18、19及22。

本核數師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 透過抽樣檢查賬齡情況及過往結算模式，評估管理層的虧損率估計的基準；及
- 評估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以及參考外部可用數據來源使用的關鍵參數。

此外，本核數師評估相關披露是否充分。

###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除外。

本核數師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本核數師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核數師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本核數師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顯示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本核數師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本核數師須報告該事實。本核數師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負責實施董事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目標是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核數師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核數師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一定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按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核數師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本核數師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關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本核數師的意見。本核數師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對合併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本核數師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核目的而執行的審核工作。本核數師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本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本核數師於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本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本核數師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採取的行動或採用的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核數師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本核數師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於本核數師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本核數師將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Melody Lam Siu Wah。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1日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666,591	4,076,596
銷售成本		(2,357,495)	(2,689,827)
毛利		1,309,096	1,386,7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6,295	84,495
銷售費用		(14,452)	(28,856)
行政費用		(393,378)	(379,828)
其他開支		(96,023)	(216,40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2,458)	(112,946)
財務費用	7	(425,156)	(440,91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861	3,614
除稅前溢利	6	338,785	295,924
所得稅開支	10	(68,215)	(37,535)
年內溢利		270,570	258,38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34,123	285,380
非控股權益		36,447	(26,991)
		270,570	258,38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人民幣1.64分	人民幣2.00分
攤薄	12	人民幣1.64分	人民幣2.00分

#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270,570</u>	<u>258,389</u>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612)</u>	<u>(8,331)</u>
	<u>(3,612)</u>	<u>(8,331)</u>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3,612)</u>	<u>(8,331)</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u>(200)</u>	<u>(6,800)</u>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淨額	<u>(200)</u>	<u>(6,80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3,812)</u>	<u>(15,131)</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66,758</u>	<u>243,25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32,081</u>	<u>274,330</u>
非控股權益	<u>34,677</u>	<u>(31,072)</u>
	<u>266,758</u>	<u>243,258</u>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82,482	525,001
使用權資產	14	61,873	74,489
商譽	15	6,055	6,055
其他無形資產	16	4,744,501	4,803,39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56,686	41,388
貿易應收款	22	–	78,853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		–	200
遞延稅項資產	29	65,185	46,443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8	7,685,079	7,797,224
合約資產	19	376,999	469,62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	184,522	107,275
已抵押存款	23	5,746	6,8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3,669,128</b>	13,956,79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89,743	77,616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18	1,665,781	1,631,688
合約資產	19	1,204,044	910,285
貿易應收款	22	2,580,311	2,000,26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	975,034	1,015,087
已抵押存款	23	37,198	33,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59,298	661,811
流動資產總值		<b>7,211,409</b>	6,330,37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	24	1,603,234	1,650,8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	257,671	261,067
遞延收入	26	17,601	17,0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3,040,100	1,364,343
公司債券	28	–	–
租賃負債	14	–	21,9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8,000	141,012
應付稅項		60,404	71,879
流動負債總額		<b>5,247,010</b>	3,528,069
流動資產淨值		<b>1,964,399</b>	2,802,30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5,633,527</b>	16,759,097

## 合併財務狀況報表(續)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6	333,344	297,55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7,607,111	9,107,701
遞延稅項負債	29	701,602	657,9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8,642,057	10,063,232
資產淨值		6,991,470	6,695,865
<b>權益</b>			
可供分配予母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0	1,275,167	1,275,167
儲備	31	5,386,304	5,154,223
非控股權益		6,661,471	6,429,390
		329,999	266,475
權益總額		6,991,470	6,695,865

李伏京  
董事

黎青松  
董事

#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儲備	匯率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75,167	462,602	4,702	1,488,583	(481,084)	-	(9,233)	(59,433)	3,812,044	6,493,348	190,736	6,684,084
年內溢利	-	-	-	-	-	-	-	-	285,380	285,380	(26,991)	258,38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	-	(6,800)	-	-	(6,800)	-	(6,800)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	(4,250)	-	(4,250)	(4,081)	(8,33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800)	(4,250)	285,380	274,330	(31,072)	243,25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23,299	23,299
已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30,694)	(130,694)	-	(130,694)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124,082)	(124,082)
安全生產資金撥備	-	-	-	-	-	10,507	-	-	(10,507)	-	-	-
其他	-	-	-	-	-	-	-	(207,594)	-	(207,594)	207,594	-
於2023年12月31日	1,275,167	462,602	4,702	1,488,583	(481,084)	10,507	(16,033)	(271,277)	3,956,223	6,429,390	266,475	6,695,865

##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率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275,167	462,602	4,702	1,488,583	(481,084)	10,507	(16,033)	(271,277)	3,956,223	6,429,390	266,475	6,695,865
年內溢利	-	-	-	-	-	-	-	-	234,123	234,123	36,447	270,57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	-	(200)	-	-	(200)	-	(200)
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	-	-	-	(1,842)	-	(1,842)	(1,770)	(3,6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00)	(1,842)	234,123	232,081	34,677	266,758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75,358	75,358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4,900)	(4,90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	-	-	-	-	-	-	-	-	-	(41,611)	(41,611)
安全生產資金撥備	-	-	-	-	-	9,870	-	-	(9,870)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1,275,167	462,602*	4,702*	1,488,583*	(481,084)*	20,377*	(16,233)*	(273,119)*	4,180,476*	6,661,471	329,999	6,991,470

\* 該等儲備賬包括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綜合儲備人民幣5,386,304,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154,223,000元）。

\*\* 合併儲備指就收購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CG NZ」）51% 權益所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與所收購BCG NZ 資產淨值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BCG NZ 於收購時亦受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BCG NZ 已由本集團於2022年出售。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338,785</b>	295,92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b>57,941</b>	62,79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b>193,991</b>	219,8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b>12,616</b>	11,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b>288</b>	22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值	6	<b>1,135</b>	2,891
貿易應收款減值	22	<b>85,901</b>	36,585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減值	6	<b>25,092</b>	68,427
合約資產減值	6	<b>40,330</b>	5,04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	<b>54,000</b>	197,80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6	<b>33,520</b>	6,834
使用權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6	<b>-</b>	3,6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4,861)</b>	(3,614)
利息收入		<b>(556,952)</b>	(535,519)
融資成本	7	<b>425,156</b>	440,919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6	<b>-</b>	(2,838)
		<b>706,942</b>	810,634
存貨增加		<b>(12,127)</b>	(12,386)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 相關合約資產減少		<b>569,177</b>	76,440
貿易應收款增加		<b>(445,908)</b>	(284,329)
其他合約資產增加		<b>(433,378)</b>	(595,78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b>11,359</b>	(36,951)
遞延收入增加		<b>36,572</b>	1,602
貿易應付款減少		<b>(47,576)</b>	(144,91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b>(32,706)</b>	(124,40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b>352,355</b>	(310,083)
已付利得稅		<b>(54,807)</b>	(75,13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297,548</b>	(385,218)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297,548</b>	(385,218)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54,697)</b>	(39,397)
添置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其他無形資產及相關合約資產		<b>(187,301)</b>	(250,368)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b>(14)</b>	(4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5,467</b>	2,064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b>—</b>	4,390
已收利息		<b>8,241</b>	9,403
收購附屬公司		<b>—</b>	(6,040)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		<b>(4,900)</b>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		<b>—</b>	46,275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b>(10,437)</b>	—
出售服務經營權安排		<b>31,511</b>	—
已抵押存款增加		<b>(2,467)</b>	(3,2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214,597)</b>	(237,413)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b>(273,510)</b>	(346,672)
新借銀行與其他借款		<b>1,380,190</b>	3,124,832
租賃款項本金部分		<b>(22,890)</b>	(11,44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b>(1,199,391)</b>	(1,754,791)
償還公司債券	28	<b>—</b>	(1,000,000)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		<b>(41,611)</b>	(124,082)
向股東派付股息		<b>—</b>	(130,694)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b>75,358</b>	23,2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81,854)</b>	(219,55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61,811</b>	1,512,806
外匯匯率變化影響淨額		<b>(3,610)</b>	(8,81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b>659,298</b>	661,81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b>702,242</b>	702,288
已抵押存款	23	<b>(42,944)</b>	(40,477)
現金流量表內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59,298</b>	661,811

# 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首創（香港）有限公司（「首創香港」），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登記的國有企業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首創集團」）。

###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首創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84,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揚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餐廚垃圾處理
北京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704,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都勻市科林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南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25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都勻市首創環衛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都勻市科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1,00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鄉市首創環境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9,320,000元	-	97.99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安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0元	-	95	回收及拆解廢棄電子電器設備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600,000元	-	98.95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葫蘆島康達錦程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000,000元	-	70	餐廚廢棄物處理
寧波首創廚餘垃圾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0,200,000元	-	60	廚餘廢棄物處理
揚州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有害垃圾處理
北京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80,646,295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揚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0,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高安意高再生資源熱力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10,000,000元	-	6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西華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西華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濰博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8,730,000元	-	100	有害垃圾處理
石城縣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6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潛江首創博朗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睢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睢縣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北京首創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6,400,000元	-	100	垃圾處理
廣昌縣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深圳前海首創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200,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臨猗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37,16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瑞金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97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魯山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10,000,000元	-	9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杞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0元	-	9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正陽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遂平首創城鄉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北京首建環保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700,000元	-	55	建築廢物處理技術服務
北京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51	廢物處理
北京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定西首拓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48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永濟市華信達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	8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淮南首創環境修復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6,900,000元	-	100	修復及營運垃圾堆放場
上饒市風順生活垃圾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8,571,5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英德市老虎岩生活垃圾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玉田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6,92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高安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元	-	51	垃圾收集儲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駐馬店泰來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50,842,420元	-	91.45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杞縣首創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生物質焚燒發電
農安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35,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都昌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93,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唐河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25,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任丘首創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66,650,000元	-	89.91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福州首創海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13,690,000元	51	0.44	餐廚廢棄物處理
福州首拓環境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普洱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8,591,700元	-	89.8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湘西自治州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20,000,000元	-	88.5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獲嘉縣首創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4,700,000元	-	66.7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深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78,600,000元	-	99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魯山首創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2,000,000元	-	100	生物質焚燒發電
遂川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18,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濮陽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16,608,100元	-	99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方城首創環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8,191,571元	-	99.9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深州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8,21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大理首創環境修復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0元	-	90	環境恢復
三河市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7,810,467元	-	9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新疆天富垃圾焚燒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50,000,000元	-	100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發電
馬鞍山首匯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4,488,000元	-	51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馬鞍山經開首環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163,200元	-	51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新野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600,000元	-	99.9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浙江首創城市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銅陵首創奮迅城市環境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元	-	90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張家界首創環衛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760,000元	-	100	垃圾收集儲運
廊坊首創城慧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44,670,000元	-	95	城市生活垃圾處理

\* 該等實體註冊為中外合營企業。

\*\* 該等實體為中國法律項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其他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的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或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大多數投票權即會推定為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未佔大多數，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性安排；
- (b) 其他合約性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的相同報告期間使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撤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率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由此所產生於損益入賬的任何盈餘或虧絀。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不取決於任何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後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後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後清償權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闡明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闡明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在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章節且只作有限變動的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列報兩項經定義的新增小計項目。當中亦要求在獨立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並加強有關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分類（彙總及分解）及位置的規定。先前列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差錯」，後者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有細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需要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無公共受託責任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澄清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本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時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需全數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到簡化的目的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所用的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引用段落的所有規定，亦無增加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情況。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行事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例子，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4 重大會計政策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一般於其擁有不少於20%的股權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為一類合營安排，擁有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均有權享有該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列賬。對於可能存在任何不一致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合併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產生商譽乃計入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投資或者相反，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而投資將繼續以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合營企業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後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有關投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付出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被收購公司公允價值或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之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對金融資產及承擔之金融負債進行評估，以合理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被收購公司主合約分開。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中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所轉撥的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額，超逾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取得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允價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於合併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等級內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要求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企業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此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原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下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的數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聯方

任何一方如屬以下情況，即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任何人士或其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及離職後福利計劃之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其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部分時，停止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詳見「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運送至作其擬定用途的位置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在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在產生的期間從損益表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須定期替換大部分物業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進行相應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使用年期內將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00%
廠房、機器及設備	6.67% 至20.00%
汽車	6.67% 至33.33%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攤至各部份，而各部份將分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均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經初步確認的主要部分）在出售時或預計於日後使用或出售時無法產生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其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則會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按有限年期或無限年期評估。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完結時進行檢討。

#### 服務經營權安排

確認為無形資產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5至30年以直線法攤銷。

#### 軟件

軟件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下述事項的情況下撥充資本及遞延：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資產之意願及使用或出售資產之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用以完成項目之資源以及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未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投入商業生產起計）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年期內攤銷。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或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租期與估計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的時間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2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預期根據在剩餘價值擔保中將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倘租期反映了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權，則須就終止租賃支付罰款。並非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發生觸發付款之事件或狀況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所付租賃付款作出調減。此外，倘出現修改、指數或比率變動所產生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相關資產的購買選擇權之評估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予重新計量。

#####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機械及設備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豁免應用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按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的收益項目。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按融資租賃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服務經營權安排

倘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就建造服務向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或按其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且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擁有有限酌情權（如有）逃避付款，通常因為協議可依法強制執行，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資產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本集團有權向公共服務用戶收費，作為提供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服務的代價，惟該權利並非收取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原因為該款項須以廢物處理／發電為條件。於首次確認時，該權利按公允價值確認為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照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間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倘本集團獲得以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分別作為部份報酬，在此情況下，代價各部份會分開列賬，就兩部份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應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確認。

本集團須承擔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對基礎設施進行維護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或於服務經營權安排結束並轉交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之前，將基礎設施修復至特定狀態。維護及修復基礎設施的合約責任按於報告期末履行當前責任所須支出的最佳估計量。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之影響之貿易應收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顯著的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之貿易應收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之政策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其產生的現金流量須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未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買賣指須於一般由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表。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如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將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股本投資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續）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會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自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轉讓。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擔保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初始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中的較低者計算。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產生的現金流量或屬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該等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敞口的餘下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於進行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合理有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一年，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尚未支付的合約款項（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加強信貸措施），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倘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法減值，且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採用下文所詳述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且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但並非屬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數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簡化法

就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或當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但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以及應收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簡化法連同上述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計息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貼現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特定確認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銷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成本包括購買原材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損益之權益轉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以履行短期現金承諾為持有目的。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上述的短期存款，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定），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而有關責任涉及的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本集團預期部份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時，有關償付額僅可於實際確定時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有關撥備之開支乃於扣除任何償付後呈列於損益表。

倘貼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著時間流逝而產生的經貼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工業產品銷售及提供建設服務於保證期間發生的缺陷的一般維修提供保證。本集團授予的保證類保證撥備乃根據銷售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初步確認，並適當貼現至其現值。保證相關成本每年修訂一次。

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計量：(a) 上述條文的一般政策確認的金額；及(b) 收益確認政策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確認的收入金額（如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除下述者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於首次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亦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或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大可能不會撥回者。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運用稅項虧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下述者外，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運用稅項抵免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為限：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首次確認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亦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所得稅(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相互抵銷，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補助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支銷擬補助的成本期間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撥至損益表。

倘本集團收取非貨幣資產補助，該等補助按非貨幣資產的公允價值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

倘本集團因構建一件合資格資產而取得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該政府貸款之期初賬面價值則以有效利率方法釐定，於上述會計政策之「金融負債」進一步說明。獲得無息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的得益（即貸款之期初賬面價值與所收款額之差異）確認為政府補助並以該資產預計使用年期逐年按等額分期撥至損益表中。

#### 收益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商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期將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當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及受限，直至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在其後解決時，不大可能於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撥回重大收益時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收益，有關現值使用反映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成分，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允諾的貨品或服務期間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的實際權宜法，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資產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在某個時間點確認，通常指於廢物處理過程中付運副產品時。

##### (b) 建設服務

提供建設服務所得收益按使用投入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原因為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資產，而資產在創造或增強過程由客戶控制。投入法根據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佔完成建設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益。

向客戶提出的索償為本集團就原建築合約未包含的工程範圍尋求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利潤補償。索償列作可變代價及受限制，直至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在其後解決時，不大可能於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撥回重大收益時為止。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索償金額，原因是這一方法能夠最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代價金額。

##### (c) 垃圾管理服務

垃圾管理服務所得收益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精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定、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計量股息金額時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續）

#####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同條款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之權利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行合同，則就附帶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收取代價之權利變為無條件，彼等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所有下列條件，則將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符合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僱員福利

本集團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時僱員每月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僱員可享有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以及服務時間計算所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將終止資本化有關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相關實體為借取款項而涉及的其他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股息

末期股息於其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即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公司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的相關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折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但指定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直至投資淨額出售時方將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應佔的稅項支出及抵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盈虧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而釐定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初步確認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就預付代價的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中國內地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則按接近交易日期通行匯率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至匯率波動儲備，惟可歸因於非控股權益之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該項海外業務相關儲備中的累計金額於損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率換算。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中國內地境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 判斷

管理層在實施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有關所涉估計外，亦作出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中已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服務經營權安排

本集團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項目訂立建設－營運－轉交（「BOT」）、轉交－營運－轉交（「TOT」）及建設－營運－擁有（「BOO」）安排。本集團確定所有BOT、TOT及BOO安排均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下之服務經營權安排，因為當地政府機關控制並監管服務，且本集團須利用基礎設施按預定服務費提供相關服務。就BOT及TOT安排而言，在服務經營權安排到期後，有關基礎設施須無償轉歸當地政府機關所有。就BOO安排而言，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所涉及之基礎設施於其整個或大致上整個可使用年期使用。

在釐定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亦會涉及判斷。貼現率、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其他因素會於估值過程中使用。

本集團嘗試向客戶索賠以補償不包括在原建築合約的工作範圍的成本及利潤，其招致可變代價。本集團確定，預期價值法乃估計建設服務索償可變代價時的適用方法，因為大量可能結果有待與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授予人」）磋商。

將任何可變代價金額計入交易價前，本集團考慮可變代價金額是否受限制。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與授予人的當前磋商、授予人前頭合約利潤及當前經濟狀況，確定可變代價估計並無受限制。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稅項撥備

稅項撥備的釐定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稅項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因應稅收立法及實踐的所有變化進行定期評估。

並無就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扣繳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應繳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在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具有可能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貿易應收款、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及並非來自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建設服務的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的覆蓋率劃分）的各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於各報告日期會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本集團評估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長，本集團就未來十二個月的潛在違約事件可導致的信貸虧損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需要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具有敏感度。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及貿易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19、20及2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續）

#####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該等非金融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如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磋商交易中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如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約人民幣33,520,000元（2023年：人民幣6,834,000元），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為零（2023年：人民幣3,638,000元），及與服務經營權安排有關的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約人民幣54,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197,800,000元）。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3、14及16。

#####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本集團根據個別建造工程合約的建造服務進度計量確認收益，這須管理層作出估計。完成進度乃參考預算總成本對比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估計，而相關合約收益亦由管理層估計。因建造合約中約定的活動的性質使然，活動的開始與完成日期通常處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按合約進展審閱及修訂各合約編製之預算內的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估計。倘實際合約收益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或會產生虧損。

##### 遞延所得稅

與若干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會出現應課稅溢以利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或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的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可能須大幅轉回遞延稅項資產，並於該項轉回發生期間的損益表重新確認。於2024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5,185,000元（2023年：人民幣46,443,000元）。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報告分部，即於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 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3,147,996	3,559,460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實際利息收入	518,595	517,136
總計	3,666,591	4,076,596

#### (i)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分拆資料：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貨物或服務類型</b>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設服務	339,823	535,159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2,054,663	1,925,332
電器拆解	1,297	233,700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365,227	399,468
其他	386,986	465,801
總計	3,147,996	3,559,460
<b>收益確認時間</b>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103,898	331,513
服務隨時間轉移	3,044,098	3,227,947
總計	3,147,996	3,559,460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並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為人民幣35,353,000元（2023年：人民幣30,027,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收益（續）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設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而付款則一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隨著經營期間提供的經營服務作出。

##### 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達成，而付款則一般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於營運服務完成時作出。

#####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設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而付款則一般根據環境修復項目合同於提供建設服務並通過竣工驗收後結算。

#####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

非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營運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技術服務及清潔服務。技術服務於向客戶提供已承諾服務時達成。付款將根據協議條款收取。清潔服務隨著提供服務而達成，而付款則一般根據服務合約於清潔服務完成時作出。

##### 電器拆解

電器拆解收益乃源自兩項履約責任：銷售拆解的部件，履約責任於交付後達成，一般要求預先付款；向中國政府提供拆解服務，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達成，而付款則取決於政府行政手續的完成。

於12月31日，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之金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1,426,705	1,463,455
一年後	26,383,101	24,551,656
總計	27,809,806	26,015,11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收益(續)

#### (ii) 履約責任(續)

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主要與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設服務和營運服務有關。分配至其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所有其他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主要與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將於經營期間達成的營運服務有關。上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600	11,485
其他利息收入	31,757	6,898
政府補助*	57,874	51,446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2,838
匯兌收益	–	7,861
其他	10,064	3,967
總計	106,295	84,495

\* 年內政府補助為人民幣57,874,000元(2023年:人民幣51,446,000元),主要用於資助本集團若干危廢處置項目以及中國增值稅退稅。並無與收取該等補助有關之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所獲之政府補助若仍未有相關支出須要承擔,則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遞延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服務之成本		1,622,565	1,785,197
提供其他服務之成本		662,731	626,026
已售存貨成本		72,199	278,604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7,941	62,797
— 使用權資產	14	12,616	11,85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93,991	219,866
研發成本		53,218	42,74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款項*		5,872	6,42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897	3,804
— 非審核服務		1,579	1,45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149,454	145,01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921	71,797
匯兌差額淨額		793	(7,861)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減值	22	85,901	36,585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1,135	2,891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減值		25,092	68,427
合約資產減值		40,330	5,0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33,520	6,834
存貨減值		—	79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6	54,000	197,800
使用權資產減值#	14	—	3,638
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	(2,8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88	22

\* 本年度該等項目計入合併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本年度該等項目計入合併損益表的「其他開支」。

^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扣減現時供款水平。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7. 財務費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27,985	425,940
公司債券利息	28	–	15,119
租賃負債利息	14	979	937
利息總額		428,964	441,996
減：資本化利息		5,052	8,292
小計		423,912	433,704
其他		1,244	7,215
總計		425,156	440,919

### 8.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年內薪酬披露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84	1,13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68	721
表現花紅	773	5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	63
	2,691	2,46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2023年：無)。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曹富國先生	321	191
浦炳榮先生	321	313
鄭啟泰先生	321	313
陳綺華博士	321	313
	1,284	1,130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2023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8. 董事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024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伏京先生	-	-	-	-
郝春梅女士	-	-	-	-
黎青松先生	568	773	66	1,407
	<u>568</u>	<u>773</u>	<u>66</u>	<u>1,407</u>
2023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表現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曹國憲先生	-	-	-	-
李伏京先生	-	-	-	-
郝春梅女士	-	-	-	-
黎青松先生	721	548	63	1,332
	<u>721</u>	<u>548</u>	<u>63</u>	<u>1,33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黎青松先生外，其他董事的袍金（2023年：除黎青松先生外，其他董事的袍金）及其他酬金由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北京首創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首創環保集團」）承擔。

曹國憲先生於2023年12月20日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一名董事（2023年：零），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16	3,221
表現花紅	2,946	2,4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3	127
總計	<u>5,895</u>	<u>5,833</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續)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總計	4	5

###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23年：16.5%) 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34間(2023年：42間)附屬公司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其中，8間(2023年：16間)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21間(2023年：24間)享有12.5%的優惠稅率，而另5間(2023年：2間)分別享有2.5%或15%的不同優惠稅率。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應不會分派溢利。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且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3,646,467,000元(2023年：人民幣3,382,228,000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香港 年內支出	—	—
當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43,332	21,017
遞延(附註29)	24,883	16,518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68,215	37,535
總計	68,215	37,53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所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2024年</b>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721)</u>		<u>340,506</u>		<u>338,78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84)	16.5	85,126	25.0	84,842	25.0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	-	(87,805)	(25.8)	(87,805)	(25.9)
不可扣稅開支	-	-	2,987	0.9	2,987	0.9
動用於過往年度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	-	(5,680)	(1.7)	(5,680)	(1.7)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1,215	0.4	1,215	0.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84	(16.5)	71,448	21.0	71,732	21.2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	-	924	0.3	924	0.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u>	<u>-</u>	<u>68,215</u>	<u>20.0</u>	<u>68,215</u>	<u>20.1</u>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2023年</b>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3,308)</u>		<u>309,232</u>		<u>295,924</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196)	16.5	77,308	25.0	75,112	25.4
當地機關給予的稅務寬免期或優惠稅率	-	-	(100,666)	(32.6)	(100,666)	(34.0)
不可扣稅開支	-	-	(823)	(0.3)	(823)	(0.3)
動用於過往年度之未確認稅項虧損	-	-	(889)	(0.3)	(889)	(0.3)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	903	0.3	903	0.3
未確認稅項虧損	2,196	(16.5)	68,500	22.2	70,696	23.9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	-	(6,798)	(2.2)	(6,798)	(2.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u>	<u>-</u>	<u>37,535</u>	<u>12.1</u>	<u>37,535</u>	<u>12.7</u>

\* 應佔聯營公司應繳稅款人民幣1,620,000元(2023年：人民幣1,205,000元)計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11. 股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末期股息—零(2023年: 1港仙)	—	130,694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派付股息。於2023年6月28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且有關股息已於2023年7月28日派付。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4,294,733,167股(2023年: 14,294,733,167股)計算。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4,123	285,380

	股份數目	
	2024年	2023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294,733,167	14,294,733,16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46,312	412,130	81,164	15,790	36,829	892,225
累計折舊	(25,515)	(153,950)	(42,731)	(13,387)	-	(235,583)
累計減值	-	(95,518)	(16)	-	(36,107)	(131,641)
賬面淨值	<u>320,797</u>	<u>162,662</u>	<u>38,417</u>	<u>2,403</u>	<u>722</u>	<u>525,001</u>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0,797	162,662	38,417	2,403	722	525,001
添置	12,049	21,971	17,921	534	2,222	54,697
出售	-	(311)	(5,444)	-	-	(5,755)
年內折舊撥備	(4,469)	(39,363)	(12,764)	(1,345)	-	(57,941)
減值	-	(33,520)	-	-	-	(33,520)
轉撥	38	228	2,678	-	(2,944)	-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28,415</u>	<u>111,667</u>	<u>40,808</u>	<u>1,592</u>	<u>-</u>	<u>482,482</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358,399	430,972	96,003	16,324	21,643	923,341
累計折舊	(29,984)	(190,267)	(55,179)	(14,732)	-	(290,162)
累計減值	-	(129,038)	(16)	-	(21,643)	(150,697)
賬面淨值	<u>328,415</u>	<u>111,667</u>	<u>40,808</u>	<u>1,592</u>	<u>-</u>	<u>482,482</u>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樓宇予以抵押(2023年：人民幣3,988,000元)，以獲得本集團獲授的借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346,312	386,426	62,320	14,744	36,107	845,909
累計折舊	(20,843)	(106,225)	(33,697)	(12,581)	-	(173,346)
累計減值	-	(88,700)	-	-	(36,107)	(124,807)
賬面淨值	<u>325,469</u>	<u>191,501</u>	<u>28,623</u>	<u>2,163</u>	<u>-</u>	<u>547,756</u>
於2023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25,469	191,501	28,623	2,163	-	547,756
添置	-	27,618	19,061	-	2,283	48,962
出售	-	(2,075)	(11)	-	-	(2,086)
年內折舊撥備	(4,672)	(47,736)	(9,240)	(1,149)	-	(62,797)
減值	-	(6,818)	(16)	-	-	(6,834)
轉撥	-	172	-	1,389	(1,561)	-
於2023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320,797</u>	<u>162,662</u>	<u>38,417</u>	<u>2,403</u>	<u>722</u>	<u>525,001</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346,312	412,130	81,164	15,790	36,829	892,225
累計折舊	(25,515)	(153,950)	(42,731)	(13,387)	-	(235,583)
累計減值	-	(95,518)	(16)	-	(36,107)	(131,641)
賬面淨值	<u>320,797</u>	<u>162,662</u>	<u>38,417</u>	<u>2,403</u>	<u>722</u>	<u>525,001</u>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人民幣33,520,000元與淄博首拓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淄博首拓」)有關，淄博首拓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有害垃圾處理。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廠房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的財政預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0.6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續）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關鍵假設如下：

**收入**—用於釐定未來收益的基準為山東省有害垃圾處理適用市場的過往銷售額及預期增長率。

**經營利潤率**—經營利潤率的釐定乃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幾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長。

**經營開支**—用於釐定分配至經營開支的價值的基準為原材料或服務消耗成本、員工成本、攤銷及其他經營開支。該等分配予關鍵假設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的預期投入（以支持預期於未來提供的服務）。

**貼現率**—貼現率反映管理層對淄博首拓的特定風險的預估。

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倘預算毛利率增加或減少5%，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11,815,000元。倘貼現率增加或減少5%，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6,216,000元或減少人民幣6,416,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人民幣6,834,000元與關閉安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首創」）有關，安徽首創從事拆解。

安徽首創的減值資產為機器、設備及汽車。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被釐定為零，乃基於財政部、生態環境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的「關於停徵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有關事項的公告」（[2023]74號）的不利影響所導致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14.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主要就樓宇訂立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期為2年。本集團預先作出一筆一次性付款以獲得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的使用權，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不會作出持續付款。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的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9,013	19,342	88,355
添置	–	20,973	20,973
折舊開支	(1,791)	(10,068)	(11,859)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動而產生的租期修訂	–	(19,342)	(19,342)
使用權資產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3,638)	–	(3,63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b>63,584</b>	<b>10,905</b>	<b>74,489</b>
添置	–	–	–
折舊開支	<b>(1,711)</b>	<b>(10,905)</b>	<b>(12,616)</b>
於2024年12月31日	<b>61,873</b>	<b>–</b>	<b>61,873</b>

\* 該等款項指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並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即50年）內折舊至損益。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5,145,000元（2023年：人民幣35,942,000元）的租賃土地予以抵押，以獲得本集團獲授的借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綿陽路博潤滑油脂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權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3,638,000元，其可收回金額釐定為零。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1,911	33,625
新租賃	–	20,973
年內已確認應計利息	979	937
付款	(22,890)	(11,445)
因租賃不可撤銷期間變動而產生的租期修訂	–	(22,179)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	21,911
流動部分	–	21,911
非流動部分	–	–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9披露。

####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79	937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2,616	11,859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5,872	6,421
於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19,467	19,217

####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2(c)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43,438
累計減值	(37,383)
賬面淨值	6,055
於2023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6,055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055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43,438
累計減值	(37,383)
賬面淨值	6,055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6,055
於2024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05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43,438
累計減值	(37,383)
賬面淨值	6,055

#### 商譽減值測試

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便進行減值測試：

- 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卓尚」)，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回收及廢物處理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15. 商譽(續)

#### 商譽減值測試(續)

##### 浙江卓尚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服務經營權期間的財政預算而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除稅前貼現率為10.6%（2023年：10.6%）。

計算浙江卓尚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主要假設如下：

*未來收益增長率*—就浙江卓尚的收益而言，未來收益增長率乃基於服務經營權安排規定的回收及廢物處理業務涉及的預計數量及單價。

*經營利潤率*—用於釐定經營利潤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增加。

*貼現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對未來收益增長率、經營利潤率、貼現率及永續增長率的主要假設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服務經營權 安排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800,376	3,018	4,803,394
添置	189,083	15	189,098
年內計提攤銷	(193,148)	(843)	(193,991)
年內減值	(54,000)	–	(54,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u>4,742,311</u>	<u>2,190</u>	<u>4,744,50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972,643	5,981	5,978,6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230,332)	(3,791)	(1,234,123)
賬面淨值	<u>4,742,311</u>	<u>2,190</u>	<u>4,744,501</u>
	服務經營權 安排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987,149	3,324	3,990,473
添置	1,230,098	489	1,230,587
年內計提攤銷	(219,071)	(795)	(219,866)
年內減值	(197,800)	–	(197,800)
於2023年12月31日	<u>4,800,376</u>	<u>3,018</u>	<u>4,803,394</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783,561	5,966	5,789,5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983,185)	(2,948)	(986,133)
賬面淨值	<u>4,800,376</u>	<u>3,018</u>	<u>4,803,394</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重大無形資產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最大日處理量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駐馬店泰來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駐馬店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項目	河南駐馬店	駐馬店城市管理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1,800噸	534,204	609,934
新鄉市首創環境能源有限公司*	新鄉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項目	河南新鄉	新鄉市城市管理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5年	1,500噸	359,127	384,009
杞縣首創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杞縣生物質秸稈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開封杞縣	杞縣城管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8年	600噸	247,340	255,368
魯山首創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	魯山縣生物質熱聯產項目	河南平頂山魯山	魯山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600噸	242,141	252,254
濮陽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樂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濮陽南樂	南樂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600噸	241,370	248,408
唐河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唐河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項目	河南南陽唐河	唐河縣城市管理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800噸	227,664	236,975
浙江卓尚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蕭山廚餘垃圾處理廠	浙江杭州	杭州市蕭山區城區管理局	取得運營批准後30年	400噸	224,389	233,774
湘西自治州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吉首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項目	湘西吉首	吉首市公用事業管理局	2019年10月至2049年 10月(30年)	1,000噸	221,776	163,311
深州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深州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工程PPP項目	河北深州	深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800噸	189,723	187,420
遂川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遂川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項目	江西吉安遂川	遂川縣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27年	600噸	172,086	179,995
農安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農安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長春農安	農安縣環衛處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800噸	163,555	168,781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一二期	南昌泉嶺	南昌市環境管理局	2022年10月至2050年 9月(28年)	1,200噸	157,955	173,696
福州首創海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紅廟嶺廚餘垃圾處理廠	福建福州	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400噸	153,897	162,256
其他						1,607,084	1,544,195
						<b>4,742,311</b>	<b>4,800,376</b>

\* 該等附屬公司（作為經營者）的建設服務款項部分以金融資產支付，部分以無形資產支付。上述其他附屬公司的服務款項以無形資產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因服務經營權安排產生的無形資產於相關基礎設施可供使用日期起至服務經營權期間結束止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建設服務及營運服務所確認的收益及毛利率共同於附註18披露。

#### 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有關各現金產生單位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基於其經營權期間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本年度發生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涉及駐馬店泰來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總計為人民幣534,204,000元。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除稅前貼現率為9.6%。

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假設。管理層進行有關服務經營權安排之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時預測現金流量所用的各關鍵假設如下：

收入—用於釐定未來收益的基準為服務經營權安排中約定的相關地區適用市場的過往銷售額及預期增長率。

經營利潤率—經營利潤率的釐定乃基於緊接預算年度前幾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因預期效率提高及預期市場發展而增長。

經營開支—用於釐定分配至經營開支的價值的基準為原材料或服務消耗成本、員工成本、攤銷及其他經營開支。該等分配予關鍵假設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的預期投入（以支持預期於未來提供的服務）。

貼現率—貼現率反映管理層對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的預估。

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倘預算毛利率增加或減少5%，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8,340,000元。倘貼現率增加或減少5%，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將分別增加人民幣15,410,000元或減少人民幣16,180,000元。

###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56,686	41,38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的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藍潔利德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藍潔」)	人民幣1,76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29%	提供垃圾運輸服務
河北雄安首創環境治理有限公司 (「雄安首創」)	人民幣93,69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9%	生態保護及環境治理

本集團於上一年度與北京藍潔其他股東達成清盤決議，並於本年度進行清盤程序。預期北京藍潔的清盤將於2025年完成。

### 18.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	9,488,236	9,541,196
減值	(137,376)	(112,284)
	<u>9,350,860</u>	<u>9,428,912</u>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1,665,781	1,631,688
非流動資產	7,685,079	7,797,224
	<u>9,350,860</u>	<u>9,428,912</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18.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續）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就於中國的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的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提供建設而發生的成本金額加上所提供服務的應佔溢利，惟以就已完成的建設服務向授予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無條件合約權利為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經營權安排所用的實際利率均介乎3.56%至6.50%。

本集團與中國的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經營權安排，在相關服務經營權期間代表相關政府部門經營及維護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以使其保持特定服務能力水平。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付款通常與經營期內所提供的經營服務一併支付。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授予人的已公佈信貸資料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2024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違約概率介乎0.08%至1.98%（2023年：0.08%至1.89%），違約損失率估計為45%（2023年：45%），導致年內已確認減值人民幣25,092,000元（2023年：人民幣68,427,000元）。

於各個服務經營權期間的營運階段，本集團將向授予人收取保證廢物處理費。此外，就部分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將於廢物轉化能源工廠開始營運後，根據保證用量就廢物處理所產生電力收取費用。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預計將於經營期內隨同提供營運服務並以提供營運服務為條件收回。

就本集團所有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本集團參考建設工程的竣工階段確認建設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339,823,000元（2023年：人民幣535,159,000元）及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2,054,663,000元（2023年：人民幣1,925,332,000元）（附註5）。就本集團所有服務經營權安排而言，就建設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85,569,000元（2023年：人民幣159,926,000元），而就營運服務確認的毛利為人民幣619,213,000元（2023年：人民幣464,365,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18. 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有擔保收款的本集團重大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間	最大日處理量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惠州廣惠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	惠州惠城蘆洲鎮	惠州市市容環境衛生管理局	2018年3月至2047年3月 (30年)	1,600噸	1,102,813	1,140,711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	南昌泉嶺	南昌市環境管理局	2022年10月至2049年9月 (28年)	1,200噸	737,855	747,782
駐馬店泰來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駐馬店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項目	河南駐馬店	駐馬店城市管理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1,800噸	585,631	585,142
南陽首創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分公司	浙川、西峽、內鄉三縣行政區域 交界處合適位置共建生活垃圾 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南陽	南陽市住房和城鄉建設 委員會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1,000噸	480,553	492,317
南昌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南昌市垃圾焚燒發電廠	南昌泉嶺	南昌市環境管理局	2016年10月至2041年9月 (25年)	1,200噸	461,822	489,608
新鄉市首創環境能源有限公司	新鄉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項目	河南新鄉	新鄉市城市管理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5年	1,500噸	376,886	385,322
湘西自治州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吉首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處理項目	湘西吉首	吉首市公用事業管理局	2019年10月至2049年 10月(30年)	1,000噸	372,723	432,925
潛江首創博朗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潛江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湖北潛江	潛江市城市管理行政執法局	2016年4月至2046年4月	600噸	326,204	333,467
都勻市首創環保有限公司	都勻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	貴州都勻	都勻市人民政府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600噸	314,183	317,996
杞縣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杞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開封杞縣	杞縣城管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28年	600噸	301,824	310,177
農安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農安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長春農安	農安縣環衛處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800噸	300,698	303,143
正陽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正陽縣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河南駐馬店正陽	正陽縣城市管理綜合執法局	取得商業運營批准後30年	600噸	283,077	288,647
其他*						3,706,591	3,601,675
						<u>9,350,860</u>	<u>9,428,912</u>

\* 其他指並非重大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的若干小型垃圾焚燒廠、垃圾收集及運輸項目、焚燒項目及廚餘垃圾集中處理項目。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19. 合約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源自：		
建設服務	955,928	855,934
發電	671,055	481,184
其他	–	48,397
減值	(45,940)	(5,610)
	<u>1,581,043</u>	<u>1,379,905</u>
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04,044	910,285
非流動資產	376,999	469,620
	<u>1,581,043</u>	<u>1,379,905</u>

本集團就於中國的廢物管理及廢物轉化能源業務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建設服務有關的應收款應入賬作為合約資產。

本公司最初就自建設服務所賺取的收益確認合約資產，此乃由於收取代價取決於建築順利完成。建設服務合約資產包括應收保留金。建築完成及授予人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呈列為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建設服務的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或其他無形資產。

發電產生的合約資產主要指政府對若干項目的上網電價補貼。根據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通知，該補貼將在辦妥政府行政手續後計費並結算。該等合約資產確認為貿易應收款的預期時間取決於政府行政手續的完成。

於2024年12月31日，釐定與建設服務產生的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有關的合約資產減值時應用介乎0.08%至1.98%（2023年：0.08%至1.89%）的違約概率及45%（2023年：45%）的估計違約損失率。年內已確認減值人民幣1,826,000元（2023年：撥回人民幣3,151,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釐定與發電項目有關的應收若干地方政府合約資產的減值時應用3.53%的預期信貸虧損率。年內已確認減值人民幣38,503,000元（2023年：人民幣1,892,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19. 合約資產（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在建重大服務經營權安排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作為經營者的附屬公司名稱	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名稱	位置	授予人名稱	服務經營權期限	最大日處理量	於2024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普洱首創環保能源有限公司	普洱市中心城區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 PPP項目	普洱思茅	普洱市思茅區住房和城鄉 建設局	取得建築批文後30年	400噸	-	302,484
新疆天富垃圾焚燒發電有限責任 公司	石河子市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新疆石河子市	石河子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技術改造項目完成並投入 運營日期起計30年	600噸	334,150	120,967
其他						42,849	36,209
						<b>376,999</b>	<b>459,660</b>

### 20.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46,429	47,073
應收增值稅	503,907	583,475
應收利息	5,024	5,024
投標按金	257,472	223,757
應收出售款項（附註）	188,217	142,580
其他	158,507	120,453
總計	<b>1,159,556</b>	<b>1,122,362</b>
分析為：		
流動資產	975,034	1,015,087
非流動資產	184,522	107,275
總計	<b>1,159,556</b>	<b>1,122,362</b>

附註：

該款項與終止三項服務經營權安排有關，導致應收北京市延慶區環境衛生服務中心、葫蘆島市政府及襄安縣政府款項分別人民幣81,204,000元、人民幣75,502,000元及人民幣31,511,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1. 存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83,021	71,581
製成品	6,722	6,035
總計	89,743	77,616

### 22. 貿易應收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756,189	2,169,090
減值	(175,878)	(89,977)
賬面淨值	2,580,311	2,079,113
分析為：		
流動資產	2,580,311	2,000,260
非流動資產	—	78,853
	2,580,311	2,079,113

貿易應收款為免息，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虧損撥備確認及入賬。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33,892	605,163
91至180日	460,243	484,900
181至365日	481,109	316,597
1至2年	530,656	393,223
2至3年	148,376	92,812
3年以上	226,035	186,418
總計	2,580,311	2,079,11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2. 貿易應收款（續）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9,977	53,392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85,901	36,585
於年末	175,878	89,977

於各報告日期均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的賬齡或逾期天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環境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應收中國財政部的貿易應收款則除外）的賬齡如超過三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悉數計提減值。

下表載列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應收中國財政部的貿易應收款則除外）的信貸風險狀況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568,497	2.61%	40,919
1至2年	475,803	10.28%	48,926
2至3年	168,140	41.79%	70,265
3年以上	18,154	86.86%	15,768
總計	2,230,594	7.88%	175,878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信貸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13,369	1.60%	22,629
1至2年	288,332	16.07%	41,020
2至3年	58,652	27.09%	15,891
3年以上	12,940	80.66%	10,437
總計	1,773,293	5.07%	89,97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53,574	702,288
定期存款		48,668	—
小計		702,242	702,288
減：			
就貸款作出的抵押	(a)	(3,047)	(4,702)
就服務經營權安排作出的抵押	(b)	(36,869)	(35,355)
就訴訟案件作出的抵押		(3,028)	(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298	661,811

附註：

(a) 該款項乃就來自興業銀行的貸款作出抵押。

(b) 服務經營權安排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地方政府為保證BOT項目進度所要求的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646,699,000元（2023年：人民幣570,64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4. 貿易應付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86,617	853,442
91至180日	58,730	57,749
181至365日	455,415	500,758
1至2年	106,108	174,327
2至3年	62,378	20,057
3年以上	33,986	44,477
總計	1,603,234	1,650,810

貿易應付款為免息及通常須於1個月至1年之期限內結算。

### 25.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53,984	35,353
應付擔保		26,900	29,829
應付利息	(b)	8,777	10,476
應付附屬公司前任／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c)	13,565	13,565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d)	19,455	21,395
應計專業費用		6,064	5,354
其他應付稅項		27,847	43,953
應計工資及離職費		49,578	39,008
其他		51,501	62,134
總計		257,671	261,067

附註：

- (a)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提供廢物處理服務而收取的短期預付款。
- (b) 該款項主要指與銀行及其他借款有關的應付利息。
- (c) 該款項指就其股權收購未付附屬公司的前任／非控股股東的代價。
- (d) 該款項指來自北京首建環保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首建」）及福州首創海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州首創」）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的結餘。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6. 遞延收入

本集團就其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廠房之資本開支及擴建收到政府補助。於2024年12月31日，廢物處理廠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已投入商業運營或仍在建設階段，故該等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將於廠房投入商業運營後於特許經營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0-4.70	2025年	1,036,443	3.40-4.80	2024年	1,070,496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7-3.80	2025年	130,489	1.37-4.70	2024年	97,912
其他貸款－有抵押	3.06-4.89	2025年	103,168	3.46-5.10	2024年	130,935
其他貸款－無抵押	4.38	2025年	1,770,000	3.56	2024年	65,000
總計－即期			<u>3,040,100</u>			<u>1,364,343</u>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0-4.70	2026-2043年	5,350,118	3.35-4.65	2026-2043年	5,254,674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7-3.75	2026-2036年	556,993	1.37-4.70	2026-2030年	614,292
其他貸款－有抵押	-	-	-	3.46-5.10	2025-2043年	68,735
其他貸款－無抵押	4.38	2026年	1,700,000	1.20-4.38	2026年	3,170,000
總計－非即期			<u>7,607,111</u>			<u>9,107,701</u>
總計			<u>10,647,211</u>			<u>10,472,044</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166,932	1,168,408
第二年	570,798	501,33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70,068	1,656,741
五年後	3,566,245	3,710,894
	<u>7,074,043</u>	<u>7,037,374</u>
應償還其他借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873,168	195,935
第二年	1,700,000	1,538,735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700,000
	<u>3,573,168</u>	<u>3,434,670</u>
總計	<u>10,647,211</u>	<u>10,472,044</u>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03,45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08,601,000元）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
- (b)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191,46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86,531,000元）以本集團的若干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c)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694,717,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882,873,000元）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及以本集團的若干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d)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83,346,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345,000元）由本集團及北京首建非控股股東北京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以公司擔保作擔保。
- (e)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113,58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821,000元）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及以賬面值為人民幣35,14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5,942,000元）的租賃土地作抵押。
- (f) 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中國清潔發展機制基金的其他貸款人民幣69,000,000元以福州首創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且於2023年12月31日，來自北京國資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10,202,000元以浙江卓尚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兩筆貸款均已於本年度內償還。
- (g)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103,168,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467,000元）由本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並以任丘首創環境治理有限公司的服務經營權安排作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h) 來自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其他貸款由北京首創集團以公司擔保作擔保，已於2023年3月29日償還。

(i) 於2024年12月31日，來自北京首創生態(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的其他貸款人民幣3,47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3,170,000,000元)為無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未提取借款融資為人民幣1,393,115,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225,745,000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539,920,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24年12月31日，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人民幣623,004,000元而言，若干貸款協議條款允許貸款人要求加速還款。截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等銀行貸款的條款未經重新商議。

### 28. 公司債券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首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債券。該等債券由2020年5月29日起按年利率3.1%計息，須於每年的5月29日支付，由北京首創集團擔保，每年的擔保費為本金的0.5%。該等債券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贖回。

公司債券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的負債	1,015,881
年內利息	15,119
年內已付利息	<u>(31,000)</u>
	1,000,000
償還本金	<u>(1,000,00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	<u>—</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29. 遞延稅項

於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存貨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服務經營權 安排*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69	(12,457)	(632,663)	(2,901)	5,044	47,692	(595,016)
於損益(扣除)/計入	(163)	1,146	(16,499)	260	(2,509)	1,247	(16,5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6	(11,311)	(649,162)	(2,641)	2,535	48,939	(611,534)
於損益(扣除)/計入	87	1,260	(45,810)	2,641	(2,535)	19,474	(24,883)
於2024年12月31日	193	(10,051)	(694,972)	-	-	68,413	(636,417)

\* 「服務經營權安排」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按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項下確認收益與相關稅務機構視為應課稅收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其他包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已確認稅項虧損、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已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下表呈列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5,185	46,443
遞延稅項負債	(701,602)	(657,977)
	(636,417)	(611,534)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人民幣829,079,000元（2023年：人民幣699,906,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於有關期限內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並可無限期結轉的稅項虧損（2023年：無）。

由於附屬公司產生之虧損已持續一段時間且被認為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所得稅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30. 已發行股本 股份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4,294,733,167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275,167	1,275,167

###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法定儲備及資本儲備之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第58至59頁之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並無主要非現金交易。

#### (b)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472,044	128,793	21,911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80,799	(273,510)	(22,890)
外匯變動	(5,632)	-	-
資本化利息	-	(5,052)	-
利息開支	-	422,933	979
於2024年12月31日	10,647,211	273,164	-

	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9,107,493	33,870	33,625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1,366,331	(346,097)	(11,445)
新租賃	-	-	20,974
重新評估及修訂租期	-	-	(22,179)
外匯變動	(1,780)	-	-
資本化利息	-	8,292	-
利息開支	-	432,728	937
於2023年12月31日	10,472,044	128,793	21,911

\* 該項目包括在合併財務狀況報表之「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中。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5,872)	(6,584)
融資活動內	(22,890)	(21,151)
	<u>(28,762)</u>	<u>(27,735)</u>

###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就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提供的建設及運營服務向授予人或就借貸向貸款人提供總額為人民幣222,779,000元(2023年：人民幣207,993,000元)的履約擔保。
- (b) 本集團與福建惠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就建設工程合同存在人民幣73,477,000元糾紛。福建惠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主張未支付的合同金額人民幣67,735,000元以及應付工程款項的逾期利息人民幣5,742,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該訴訟仍在進行中。

### 34. 資產抵押

本集團抵押部分租賃土地、銀行存款、經營權及服務經營權安排資產以取得銀行融資及借貸。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4、23及27。

### 35. 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於服務經營權安排項下的建設責任而已訂約的建築工程為人民幣169,460,000元(2023年：人民幣111,376,000元)。

### 36.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2024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a) 與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

本集團附屬公司目前乃於由中國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主導之經濟環境中營運。本公司之直接股東首創香港及首創華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首創華星」)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兩位直接股東最終母公司為北京首創集團，而該公司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36. 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續)

##### (i) 與北京首創集團內部之關聯方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首創香港	租金開支*	411	1,614
北京首創集團	擔保費用**	—	2,852
首創環保集團	利息開支***	146,069	115,261
首創環保集團	提供研發服務	675	—
北京首創大氣環境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購買機器^	(1,485)	35,475
四川青石建設有限公司	提供建設服務^^	6,043	15,492
其他關聯方	購買^^^	7,625	297

附註: 該等交易乃按照與相關訂約方共同商定的條款進行。租金開支按訂約雙方協定的合約收取。利息開支按正常條款收取, 並經訂約雙方磋商同意。服務/購買乃根據訂約雙方共同商定的價格及條件進行。擔保費用乃按照訂約雙方訂立的協議的條款收取。

\* 租金開支人民幣411,000元與首創香港提供的辦公室租金有關。租賃協議已於2024年第一季度終止。

\*\* 北京首創集團就已發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按年利率0.5%提供擔保服務, 及就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給予的貸款人民幣700,000,000元按年利率0.6%提供擔保服務。所有貸款及擔保費用已於2023年償還。

\*\*\* 利息開支與首創環保集團提供的人民幣3,470,000,000元貸款有關, 該貸款按年利率4.38%計息。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首創環保集團利息為人民幣264,387,000元(2023年: 人民幣118,317,000元)。

^ 本集團向北京首創大氣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創大氣」, 首創環保集團的附屬公司)購買機器及建設服務。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首創大氣款項為人民幣2,011,000元(2023年: 人民幣19,493,000元)。

^^ 建設服務與分包予本集團的環境整治項目有關。應收四川青石建設有限公司(首創環保集團的附屬公司)賬款為人民幣34,062,000元(2023年: 人民幣49,710,000元)。

^^^ 其他關聯方均為北京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該等交易涉及購買機器、水資源及技術服務。於2024年12月31日, 應付該等關聯方的金額為人民幣3,612,000元(2023年: 人民幣297,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36. 關聯方交易（續）

#### (a) 與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載列如下：（續）

##### (ii)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地方政府之服務經營權安排分別確認建造服務及營運服務所得收益人民幣339,823,000元（2023年：人民幣535,159,000元）及人民幣2,054,663,000元（2023年：人民幣1,925,332,000元）（見附註18）。本集團所有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均為應收中國地方政府款項。

人民幣525,395,000元（2023年：人民幣395,798,000元）為就電器拆解及發電補貼而應收中國財政部的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

就廢物管理服務及發電應收中國地方政府的賬款為人民幣1,938,354,000元（2023年：人民幣1,519,85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有業務往來。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政府相關實體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之業務交易而言乃屬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就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並未區分對手方是否為政府相關實體。

#### (b)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884	6,8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5	316
	<u>5,089</u>	<u>7,173</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2,580,311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609,220
已抵押存款	42,9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298
總計	3,891,773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603,234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8,69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647,21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8,000
總計	12,587,14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3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200	–	200
貿易應收款	–	2,079,113	2,079,113
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491,814	491,814
已抵押存款	–	40,477	40,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61,811	661,811
總計	200	3,273,215	3,273,415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650,810
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5,2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0,472,04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1,012
總計			12,339,13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惟銀行及其他借款除外，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b>10,647,211</b>	10,472,044	<b>10,764,819</b>	10,487,707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貿易應付款、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到期。

本集團由總會計師領導的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總會計師直接向行政總裁及審核委員會匯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工具於自願交易雙方的現行交易（而非強逼或清盤銷售）中可交換的金額計入。估計公允價值時已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年期、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2024年12月31日，因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本身的不良表現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數據的潛在影響。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投資基於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於2024年12月31日，該金額為零（2023年：人民幣200,000元）。

#####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2023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部分	—	5,746	—	5,746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部分	—	6,849	—	6,84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764,819	-	10,764,819

於2023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487,707	-	10,487,707

### 39.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擁有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應付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經營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之金融工具而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每項該等風險的政策，相關資料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按浮動利率計算的計息借款有關。

本集團之政策乃採用結合固定及可變息率債項之方式管理利息成本。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利率整體上調／下調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2,007,000元（2023年：人民幣71,657,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買賣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或銀行借款以新西蘭元、港元、美元計值，惟本集團若干開支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面臨新西蘭元及美元兌人民幣外匯波動的風險。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新西蘭元及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除稅前溢利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分析。

	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b>			
倘人民幣兌新西蘭元貶值	5	-	900
倘人民幣兌新西蘭元升值	(5)	-	(900)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893)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893	-
<b>2023年</b>			
倘人民幣兌新西蘭元貶值	5	-	3,887
倘人民幣兌新西蘭元升值	(5)	-	(3,887)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340)	-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340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合約資產(不包括有關無形資產的合約資產)、計入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的違約，最大風險程度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於2024年12月31日，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報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監督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長齡債務的追討事宜。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每筆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查，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受到密切監察。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內地，佔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總額之100%（2023年：100%）。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特許經營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集中風險為人民幣10,814,796,000元（2023年：人民幣10,808,817,000元），乃指就廢物處理及廢物轉化能源工廠的服務經營權安排應收五十三名（2023年：五十三名）授予人的有保證廢物處理費。此外，本集團應收中國財政部的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804,750,000元（2023年：人民幣670,282,000元），而本集團應收地方政府的貿易應收款為人民幣2,113,485,000元（2023年：人民幣1,955,810,000元）。本集團已考慮信貸風險並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8、19及22。

於2024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包括應收按金人民幣188,217,000元（2023年：人民幣142,580,000元），其已於附註20披露。此外，投標按金人民幣257,472,000元（2023年：人民幣223,757,000元）乃應收多個地方政府（作為招標人）的款項及應收利息人民幣5,024,000元（2023年：人民幣5,024,000元）乃應收一名第三方的款項。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對手方的信貸記錄良好或本集團已採取適合行動確保付款，故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已就應收北京藍潔款項（原金額為人民幣7,094,000元）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7,094,000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中國內地及香港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考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的到期情況，以及預計來自經營的現金流量，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運用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足夠未動用銀行融資確保資金持續充足兼具靈活性。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4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603,234	-	-	-	-	1,603,23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9,920	8,777	-	-	-	68,6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8,000	-	-	-	-	268,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101,323	2,534,967	2,619,070	4,143,735	12,399,095
	<u>1,931,154</u>	<u>3,110,100</u>	<u>2,534,967</u>	<u>2,619,070</u>	<u>4,143,735</u>	<u>14,339,026</u>
2023年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1,650,810	-	-	-	-	1,650,81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5,265	-	-	-	-	75,2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1,012	-	-	-	-	141,012
租賃負債	-	21,911	-	-	-	21,9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46,679	2,424,087	4,509,407	4,288,450	13,268,623
	<u>1,867,087</u>	<u>2,068,590</u>	<u>2,424,087</u>	<u>4,509,407</u>	<u>4,288,450</u>	<u>15,157,621</u>

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預測，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該期間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董事已充分考慮本集團的歷史現金需求和其他重要因素，包括能否取得貸款融資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額外注資。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中的假設及敏感度均屬合理。然而，有關未來事件的所有假設本身存在局限性及不確定性，故部分或全部該等假設未必會實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39.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包括分別於附註27及28披露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公司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按季度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40. 報告期後事項

並無須於合併財務報表內調整或披露的期後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78,279	1,357,09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22,748	2,322,7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01,054	3,679,877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092	2,4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329	47,160
流動資產總值	51,421	49,582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162	6,577
流動負債總額	7,162	6,577
<b>流動資產淨值</b>	44,259	43,005
<b>資產淨值</b>	3,745,313	3,722,88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75,167	1,275,167
儲備(附註)	2,470,146	2,447,715
權益總額	3,745,313	3,722,88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4年12月31日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62,602	1,488,583	518,341	2,469,526
年內溢利	—	—	108,883	108,8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08,883	108,883
已付股息	—	—	(130,694)	(130,69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2,602	1,488,583	496,530	2,447,715
年內溢利	—	—	22,431	22,43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2,431	22,431
於2024年12月31日	462,602	1,488,583	518,961	2,470,146

### 42. 批准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25年3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合併財務報表。

# 財務摘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u>7,646,659</u>	<u>5,395,943</u>	<u>4,588,955</u>	<u>4,076,596</u>	<u>3,666,591</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u>466,123</u>	<u>587,118</u>	<u>191,314</u>	<u>285,380</u>	<u>234,123</u>

##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24,059,068	26,173,239	20,137,996	20,287,166	<b>20,880,537</b>
負債總額	<u>(16,870,053)</u>	<u>(18,456,618)</u>	<u>(13,453,912)</u>	<u>(13,591,301)</u>	<b>(13,889,067)</b>
	<u>7,189,015</u>	<u>7,716,621</u>	<u>6,684,084</u>	<u>6,695,865</u>	<b>6,991,470</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5,622,644	6,210,896	6,493,348	6,429,390	<b>6,661,471</b>
非控股權益	<u>1,566,371</u>	<u>1,505,725</u>	<u>190,736</u>	<u>266,475</u>	<b>329,999</b>
	<u>7,189,015</u>	<u>7,716,621</u>	<u>6,684,084</u>	<u>6,695,865</u>	<b>6,991,470</b>



Capital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